



112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目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08
壹、一般行政	11
一、行政管理	11
二、人事行政	13
三、政風業務	21
四、研考業務	37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43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45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46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49
九、加強律師監督	50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51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51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56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62
十四、統計業務	62
十五、資訊業務	65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 處理	72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78
十八、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80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81
二十、機關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82
二一、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82
二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83
貳、檢察業務	83
一、加強犯罪追訴	83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83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85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88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90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91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92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93
(八)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 導中心，結合各辦案團隊及警調，統整偵查問題並研議打詐 策略，以跨機關合作，集中打詐量能，瓦解詐欺集團-----	95
(九)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96
(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107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08
(十二)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 案件-----	109
(十三)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116
(十四)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121
(十五)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122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130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131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134
(十九)加強查緝境外犯罪證據、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 化國際及兩案司法互助之合作，及加強罪贓返還之執行及 統計-----	134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139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141
(二二)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運及增修功能，強化檢察官 指揮辦案功能，追查共犯打擊犯罪-----	142
(二三)辦理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維運及增修系統功能，以整合 司法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檢察、法院審查、核發通訊 監察書作業程序，提高辦案時效，並有效發揮電腦監控及 比對功能，防止重複監察或違法監察等情事發生-----	143
(二四)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持續優化全國毒 品資料庫及開發應用套件，並進行系統再造工程，以提升 緝毒辦案品質與效率、另深入社區建立無毒防護網及進行 溫暖關懷-----	147
(二五)辦理全國反詐騙資料庫以大數據之科學化分析犯罪者組織 、網絡、趨勢、資金及犯罪所得流向，方才得以擬定確實 有效的策略方法，提供檢察官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快速掌	

握整體情資及預判分析，以防制跨境電信詐騙犯罪-----	148
(二六)基於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於扣押物變價拍賣或 汰除資訊設備時抹除個人電腦硬碟等資料-----	150
(二七)規劃並加強辦理查扣變價相關事宜-----	150
(二八)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153
二、提高辦案績效-----	155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審檢察功能-----	155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156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 經濟犯罪-----	156
(四)適時召開經濟犯罪、查緝偽鈔、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 議-----	157
(五)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詢協調會議-----	158
(六)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58
(七)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60
(八)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	161
(九)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164
(十)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64
(十一)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165
(十二)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167
(十三)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 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168
(十四)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169
(十五)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170
(十六)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71
(十七)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73
(十八)參與民事事件-----	173
(十九)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74
(二十)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 行-----	174
(二一)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75
(二二)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176
(二三)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 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77

(二四)辦理選舉察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77
(二五)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188
(二六)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189
(二七)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編印及管理-----	191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91
(一)加強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191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	196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200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201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204
(一)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204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204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205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205
(五)於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市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205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205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206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2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計畫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2 月 2 日檢研甲字第 11211000500 號函示，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提示編定 112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 (一) 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 (二) 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
- (三)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 (四)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二、人事行政：

- (一) 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 (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 (四) 厲行考核獎懲。
- (五) 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 (六) 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 (七)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三、政風業務：

-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 (二)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 (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 (四)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五)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四、研考業務：

- (一) 加強研究發展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檯一元化作業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 九、加強律師監督：
-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 (二)辦理律師移付懲戒案件。
-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 (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 (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
-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 (一)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
 - (二)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
-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 (一)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 十四、統計業務：
-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 (七)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
- (八)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十五、資訊業務：

- (一)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 (二)加強檢察業務電腦化作業，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 (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 (四)辦理本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有效性推動。
- (五)賡續辦理本署資訊機房綠能機房維運服務。
- (六)辦理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
- (三)落實財產及宿舍管理業務。

十八、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 (一)嚴謹審核報請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案件。
- (二)加強辦理是類案件。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二十、機關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二一、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彩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之目標。
-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二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 (八)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結合各辦案團隊及警調，統整偵查問題並研議打詐策略，以跨機關合作，集中打詐量能，瓦解詐欺集團。
- (九)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 (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 (十二)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 (十三)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 (十四)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 (十五)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 (十九)加強查緝境外犯罪證據、蒐集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及加強罪贓返還之執行及統計。

-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 (二二)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運及增修功能，強化檢察官指揮辦案功能，追查共犯打擊犯罪。
- (二三)辦理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維運及增修系統功能，以整合司法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檢察、法院審查、核發通訊監察書作業程序，提高辦案時效，並有效發揮電腦監控及比對功能，防止重複監察或違法監察等情事發生。
- (二四)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持續優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及開發應用套件，並進行系統再造工程，以提升緝毒辦案品質與效率、另深入社區建立無毒防護網及進行溫暖關懷。
- (二五)辦理全國反詐騙資料庫以大數據之科學化分析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資金及犯罪所得流向，方才得以擬定確實有效的策略方法，提供檢察官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快速掌握整體情資及預判分析，以防制跨境電信詐騙犯罪。
- (二六)基於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於扣押物變價拍賣或汰除資訊設備時抹除個人電腦硬碟等資料。
- (二七)規劃並加強辦理查扣變價相關事宜。
- (二八)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審檢察功能。
-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 (四)適時召開經濟犯罪、查緝偽鈔、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
- (五)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詢協調會議。
- (六)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 (七)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 (八)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 (九)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 (十)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 (十一)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 (十二)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 (十三)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 (十四)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 (十五)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 (十六)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 (十七)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 (十八)參與民事事件。
- (十九)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 (二十)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 (二一)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 (二二)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 (二三)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二四)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 (二五)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 (二六)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 (二七)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編印及管理。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
-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 (一)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

委員會。

(五)於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市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913,792	
	一、行政管理。		18,306
	二、人事行政。		890,640
	三、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加強律師監督。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		相關經費下支應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會及檢警聯席會議 決議等資料。		
	十四、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五、資訊業務。		1,849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 械彈藥、毒品、電 動玩具及保證金 之保管處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2,997
	十八、核發檢舉、查獲毒 品獎金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九、加強節能省碳措施。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機關辦公廳舍改 (擴、遷)建工程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一、辦理綠色採購及身 心障礙產品採購。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 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無編列相關經費
貳、檢察業務		146,051	
	一、加強犯罪追訴。		14,292
	二、提高辦案績效。		95,175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31,059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 解業務。		120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		5,405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參、充實機關 必要設備	人、特約通譯日旅 費、鑑定費、傳譯費。	11,366	11,366
肆、妥適運用 第一預備 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538	538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檢 察 署

1 1 2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913,792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全面配合上級推動各項文書處理公文製作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2. 遵循「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規定之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落實辦理機關公文電子發文、收文業務。 3. 繼續加強辦理現行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落實管理電子化，並每月製作報表陳報上級。	18,306
			(二)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	1. 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思考更廣泛的資通訊技術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p> <p>(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用，善用科技的便利性與無限創新性，以簡化機關作業，增進行政效能。</p> <p>2. 持續導入並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以便達成表單簽核的便利性與流暢度，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p> <p>1. 依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各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p> <p>2. 依業務性質及公文之重要程度，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核稿，並加強各單位主管之權責，處理各類公文，縮短公文流程，藉以提昇作業效率。</p> <p>依業務性質及公文之重要程度，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一)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稿，並加強各單位主管之權責，處理各類公文，縮短公文流程，藉以提昇作業效率。</p> <p>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及法務部核定之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按機關業務消長，通盤檢討本署各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現況，合理控管機關員額數，以達組織員額精簡目標。</p> <p>1. 分派於本署之學習司法官、檢察事務官，指派資優人員指導實習，由本署提供辦公室或宿舍，力求學員學習環境理想化、住宿安全化。</p> <p>2. 對新進檢察事務官，實施「在職訓練計畫」，俾能迅速熟悉其業務。</p>	890,64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3. 新分發實務訓練書記官，於實際執行職務前排定之職前訓練課程，包括偵查筆錄電腦化之練習、紀錄開庭應注意事項，再分別遴選資深且績優者擔任指導工作，分別配置紀錄、執行等單位，並進行「在職訓練實施計畫」，使能及早了解業務，且由相關科室主管作考核。</p> <p>4. 新進錄事、法警人員，均遴選資深人員指導，在實務中學習，使日後工作能勝任愉快。</p> <p>5. 對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分發之職前訓練人員、切實加強輔導工作，增進其電腦文書處理能力，</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p>並使其熟諳各項業務及其作業程序,俾收考試用人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務人員實踐公共服務的價值基礎,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優質行政文化及服務態度。 2. 適時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及數位學習,藉以提昇機關員工工作品質暨效率。每年不定期辦理專題演講、司法志工專業訓練,及為民服務訓練,藉以提升工作績效。 3. 加強辦理當前國家重要政策教育訓練、核心能力訓練或相關研習、宣導活動,以強化同仁國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觀視野及具時代公務員之競爭力。</p> <p>4. 每半年辦理書記官打字測驗，激勵同仁培養專業能力。</p> <p>5. 鼓勵同仁參加各種專業進修，在不影響公務情況下，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給予公假自費進修。</p> <p>6. 甄選職員參加資訊、升官等、與承辦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加速機關業務革新。</p> <p>7. 有關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等，如須推荐人選，即簽報首長核定。</p> <p>(四) 屬行考核獎懲。</p>	
				1. 依規定每年 4、8 月定期辦理屬員之平時考評，對屬員平日工作績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效、勤惰、品德等項，詳予紀錄，每4個月密陳機關首長核閱1次，作為年終考績及職務評定之參考。</p> <p>2. 對工作、操守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或就辦理專案性、及時性或重大業務表現良好人員，均即時簽核辦理，經檢察長核定後，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或提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徵詢意見，落實績效管理精神，藉以激勵士氣。對工作不力或違反重大規定者，適時予以議處，以儆效尤。</p> <p>3. 依規定辦理考核差勤，配合機關需要採取妥善的差勤管理措施及其相關之防弊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p>體措施。</p> <p>1. 繼續辦理發掘同仁優良事蹟，報請首長核定敘獎，或在公開場所表揚，藉資鼓舞同仁效法。</p> <p>2. 資深績優人員，請頒法務獎牌、服務獎章及表揚模範人員，均按作業規定，適時檢討，對符合規定人員，按期陳報表揚。</p>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針對表現良好之榮譽法醫師，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授予榮譽，激發再續約之意願。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針對本機關業務性質，研擬可改善機關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之措施。簡化人事業務、文書表單作業流程，將各類申請文書、表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例稿皆置於本署署內網站/人事室/表單下載區中，供同仁下載使用，增進行政效能。</p> <p>2. 屬行人事業務 e 化，縮短差勤等行政流程，並利用各種集會或工作會報加強宣導人事法令規章，詳加解說，使全體同仁瞭解。</p> <p>3. 人事主管與本機關各單位主管交換意見，對於同仁反映意見並適度向首長報告解決問題。</p> <p>4. 凡有關同仁權益之各項規定，均印送或以電子郵件或登載署內網站、電子公布欄方式讓各同仁參閱，並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迅速辦理同仁申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案件。 5. 積極協助同仁辦理銓審有關事項外，遇有同仁婚喪、生育、疾病等事故代表慰問；輔導新進同仁瞭解工作環境及業務狀況，並輔導同仁參加升等考試。 6. 協助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同仁辦理退休事宜，並分析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之差異暨擇領退休金之利弊，使其能選擇較有利之方式辦理。 7. 簡化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之核發流程，授權人事主管決行判發，同仁無須書面申請，採口頭申請即繕製發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身心靈面向之講座及協助，以落實人事關懷工作，協助同仁解決工作及生活上之適應問題。</p> <p>1. 依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求，協助機關針對不合時宜、無效率、不便民法令規章或措施，適時檢討修(增)訂，另透過業務監辦(視)查核、會辦審查、採購監辦等作為，診斷各項業務潛存弊源，協請相關單位研提具體可行廉能措施，以提昇行政透明化及防貪效能。</p> <p>2. 利用各項聯繫管道、政風訪查、長官交查、會辦案件、民眾投訴、問卷調查等各種方式，瞭解民眾對本署各項行政措施</p>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滿意度、員工風紀狀況，對已發掘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者，以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機關會議等方式提出預警，並研提具體可行廉能措施，移請權責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並追蹤興革建議改善情形。</p> <p>3. 針對高風險業務，協同相關科室，實施「贓證物款處理作業」等專案稽核或清查，除發掘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建置廉政風險資料庫外，並研提具體可行廉能措施或興革建議，編撰專案稽核報告，必要時召開專案稽核檢討會議，有關具體建議及策進作為，除移請相關業務單位檢討改進外，並後續追蹤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考，提報廉政會報審核改善情形，以落實內控機制，提昇行政防貪效能。</p> <p>4. 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除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追究行政責任外，並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作業隙漏、缺失等，研提具體可行、有效之興革建議，於簽報機關首長後送請權責單位參辦，並追蹤興革建議的採行情形。</p> <p>5. 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除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追究行政責任外，並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作業漏洞、重大缺失等之改善，研提具可行性與有效性之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p>革建議,於陳報機關首長後送請權責單位參採,並追蹤權責單位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p> <p>1. 透過政風訪查、員工品德操守考核、專案(稽核)清查、媒體報導、民代質詢、首長交查、上級交辦、審計單位查核、監察院糾正及人民陳情等案件,蒐集相關資料審慎查察過濾比對、分析,釐出潛存貪瀆弊端,加強發掘貪瀆線索。</p> <p>2.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與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作業要點」、「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之具體作法」規定,加強推動「地區政風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務聯繫協調中心」運作，每季填報工作成果調查表，並適時推動執行秘書會同政風室拜會轄區機關人員，並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會議，以建構地檢署、轄區機關及廉政署溝通管道與地區綿密的廉政網絡，有效發掘貪瀆及其他不法案件或情資。</p> <p>3. 依據「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規定，針對轄區機關、學校不起訴處分確定、無罪判決確定、其他（如：他字簽結）案件，簽提「肅貪執行小組討論貪瀆案件被告行政責任分析表」，提「肅貪執行小組」討論是否追究行政責任，並按季陳報「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肅貪執行小組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p> <p>4. 辦理本市轄區政府機關、學校已起訴貪瀆案件，製作貪瀆案件起訴統計表陳報。</p> <p>5. 辦理轄區內政風機構賄選情資蒐報簽核，分選(查)案調查偵處，並統計成案及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p>6. 對於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追究公務員所涉刑事及行政違失責任。</p> <p>7. 從「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評估發掘潛在貪瀆不法因素，採計畫性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為，深入查察。另審慎處理本署員工貪瀆不法案件，經調查結果未能證明涉有刑責者，簽報追究行政責任，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p> <p>8. 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之蒐處，追究違規或洩密者之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p> <p>9. 對操守風評不良、涉有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等可能妨害興利之人員，採取必要之輔導考核作為，除提報列管外，並加強稽核其所經辦之業務，先期發現違常情事，簽陳首長機先防範，以防杜弊端發生。</p> <p>10. 落實執行法務部函頒「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全民參與端正司法風紀方案」及本署「辦理員工品德考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積極發掘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如有違常跡象，簽請機關首長妥處。</p> <p>11. 對於上級(長官)交查、民眾陳情檢舉、民意代表質詢、媒體報導等案件，經查雖無違失責任，澄清結案。但作業上有隙漏或無效率、不便民之處，協調業務單位研提具體興革建議，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p>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 結合人事室辦理員工廉政宣導，另運用各種集會機會、本署機關網頁、電子郵件廉政專區網站，提供各項廉政信息、規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或個資法、資安案例等資料，並連結法務部廉政宣導網站，以吸引員工與民眾瀏覽，參與防貪、反貪行列，另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令，以行銷政風及提醒員工知法守法，重視利益衝突應行迴避事項，不要玩法之正確觀念，落實知會登錄建檔作業程序，確保同仁本身權益。</p> <p>2. 落實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全民參與端正司法風紀方案」各項具體作為，擬訂計畫辦理轄區機關、學校廉政巡迴宣導活動，以建立公務員、師生法治觀念，促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貪」，勇於檢舉不法，以提升機關(學校)廉能風氣。</p> <p>3. 周延機關內控制度，落實程序監辦機制</p> <p>(1) 確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暨採購法相關規定，加強採購案件程序監辦作業，發現缺失隨時糾核導正，並有系統綜整機關前一年全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分析機關採購案件錯誤及違失態樣，撰寫「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p> <p>(2) 針對民眾檢舉、民意代表反映、媒體報導或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之相關違失，綜合分析可能發生之弊失型態。</p> <p>4. 召開廉政會報，提報機關廉政工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推動情形、宣導廉政法令及研提興革方案，並請業務單位提出廉能措施執行成效專題報告，以建立興利服務行政理念，提昇機關廉能形象。</p> <p>5.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受理機關人員財產申報事宜，並辦理抽查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作業，審核結果陳報高檢署政風室，另隨時受理民眾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p> <p>6.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目標，加強向申報人宣導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財產，以提升網路申報之意願與作業效率。另加強財產申報相關法令宣達，避免申報人無正當理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p>逾期申報或因申報資料填載不完備而遭裁罰，並於申報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提醒尚未申報者依限確實申報。</p> <p>1. 協調權責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規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文書處理手冊」與本署訂頒「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各項規定，推動機密維護工作，遇有安全顧慮或違反保密規定情事，除視案情查處及督促弊失單位確實檢討</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改進外，並研訂廉能改善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落實執行。</p> <p>2. 遇有人事甄審、重要會議、重大採購招標或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及或其他易滋洩密事項，協調有關單位策定「專案保密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p> <p>3. 深入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行政慣例、組織文化等，以掌握易滋洩密之管道及關鍵因素，並協調業務相關單位研(修)訂本署具體、有效、可行之公務機密維護措施。</p>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	<p>1. 掌握預警，協處陳情請願，落實專案安全維護工作</p> <p>(1)配合機關重要施政、節慶活動，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全防護工作。	<p>劃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整合本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如配合春安工作，或重要慶典活動，先期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規劃偶、突發及人民陳情、請願事件防處作為，維護機關整體安全。</p> <p>(2)依「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對有關陳情、請願及危安的預警資料，加強蒐處涉及本機關之案件，全力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或有效疏處，並防範事件擴大變質。</p> <p>(3)遇有重大偶突發事件或危安事故，確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署危安狀況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除協助權管單位妥適處理外，並瞭解詳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通報檢察長或襄閱主任檢察官及上級機關政風室。</p> <p>(4)與有關單位密切聯繫配合，協助蒐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或影響國家利益資料，提供調查機關參處，對於大陸來訪人員加強防範，以發揮政風機構聯防功能，確保國家安全。</p> <p>2. 落實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措施，適時主政推動或協調業管單位辦理，檢修(增)訂本署公務機密、安全維護規章或措施。</p> <p>3. 透過各種集會時機，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檢察調查機關處理檢舉貪污瀆案件注意事項」及本署訂定「機密文書應保密事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具體範圍」等保密規定及有關資安防護作為，或轉發、刊登署網站有關機密、安全維護參考資料等多元方式，增進機關員工保密或危安觀念，並擴大宣導至一般民眾，以達落實維護措施與政風行銷效果。</p> <p>4. 依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安全管理部分及「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等規定，結合總務科、法警室、資訊室等單位，定期、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及資安稽核，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會請有關單位檢討改進。</p> <p>5. 協調相關權責單</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位落實推動「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等規定，對於機關首長蒞臨、承辦重大案件檢察官及其家屬人身安全，視情況策訂首長、重要貴賓安全維護計畫或徵詢承辦檢察官，協調相關單位加強保護，適時派員參與維護過程，務求全程順利未發生任何突發或驚擾事件。</p> <p>6. 規劃及檢討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措施辦理情形，召開維護會報，提案加強本署安防作為；另協請總務科適時辦理員工安全講習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防護知能。</p>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本署本年度並無自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p> <p>(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行研究計畫項目。</p> <p>1. 依本年度之計畫作業加強辦理推動並研考。</p> <p>2. 各項計畫作業未執行或已執行而績效不彰，知會各組主任檢察官及各科室主管，陳報首長核示，並通知執行單位積極辦理。</p> <p>3. 各項計畫作業之執行及其績效由研考科列管。</p> <p>1. 就法務部及高檢署年度內指定列管項目及本署自行列管項目，按月、按季追蹤考核，確實執行進度，陳報績效，或提署務會報或檢察官會議。</p> <p>2.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止稽延實施要點」對於案件(包括檢察官「交查」、「核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逾二月未進行,每月列印統計表通知檢察官及各組主任檢察官以督促其儘速進行。</p> <p>3. 逾三月以上未進行案件,列印統計表,一份提供書記官與承辦檢察官及各組主任檢察官,核對無訛簽章確認,如無正當理由無故不進行,則依規定予以扣減辦案成績。</p> <p>4. 每月檢查紀錄、執行書記官歸檔情形,對檢察官人犯羈押,每月作檢查製作報表陳核,對於有缺點,知會科室主管,並送考績委員會列為考績參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5. 上級機關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及各項評比之追蹤檢查及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之追蹤檢查。 6. 每月管考紀錄科書記官有無逾一月未送審之案件。 7. 檢查檢察官收受判決有無當日收受，是否收受判決後均送審。 8. 檢查執行科暫行掛結案件之查核，並按月檢查陳核。 9. 對於偵查暫結(包括送調解、送鑑定等)按月檢查陳核。 10. 有關緩起訴處分未分「緩」字案，按月檢查陳核。 11. 每月檢查「職議」、「聲議」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件，有無逾期未送二審案件，並按月陳核。</p> <p>12. 每週檢查開庭逾時未準時開庭。</p> <p>13. 按月統計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偵查中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統計分析表。</p> <p>14. 每月管考限制出境即將到期之案件及通知。</p> <p>15. 按月管考已緝獲到案而尚未分「緝」字之案件。</p> <p>(四)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1. 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流程」辦理。</p> <p>2. 行(函)查或人民陳情案件依陳、調字分案輸入電腦每月列管稽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3. 行(函)查及陳情案件，以受理一個月處理完畢為原則，若無法於1個月內結案，由承辦股通知陳情人該案尚進行中未偵結；若已結案，將結果函復行(函)查機關或陳情人。</p> <p>4. 陳情案件以主任檢察官處理為原則。對同一案件同一事實由陳情人一再陳情三次以上時，函復後不再處理。</p> <p>5. 每月統計陳情及行(函)查件數、辦理情形及處理時效，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審核。</p>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各科室未辦理之公文，按月統計總表，陳請檢察長審核，以提高公文管制績效，各科室每月應將上月未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推動內部控制。	<p>之公文由研考人員逐件登記查催限期辦畢，以防止積壓公文發生。</p> <p>2. 對人民聲請狀於收文後，送分案室分聲他、執聲他案件，由研考科列管查催及通知科室主管，並按月將聲他、執聲他案件處理時效，陳報高檢署。</p> <p>1. 成立內部控制小組，由各科室主管為組員，襄閱主任檢察官為召集人，每年年底檢討1次，針對內部控制做有效運用及即時增刪。</p> <p>2. 各科室之內部控制若有增刪時，陳核檢察長核可後，送研考科登入本署內部網頁。</p>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	1. 輪派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每月至看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業務檢查		業務檢查。	<p>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視察2次，執行檢察官每月視察監獄、女子監獄1次，以瞭解監所業務之運作、被告少年受刑人之飲食起居環境衛生等措施、督導改善，並陳報上級核示。</p> <p>2. 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結果，每季陳報高檢署。</p> <p>3.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由紀錄科、執行科主管配合研考科組成業務檢查小組，每季至少業務檢查一次。</p> <p>4. 由書記處、政風室、總務科、研考科之主管，由書記官長為召集人，組成抽查小組，針對本署贓物庫收案之槍彈、毒品及一</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p>般贓證物品作固定或不定時之抽查核對，每月至少一次，以確保帳冊明確。</p> <p>5. 對於為民服務，針對與民眾接洽各科室主管，以科室主管組成走動式服務，發現有需改善，立即反映並改善之。</p> <p>進度若有落後，隨即陳報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知悉，而於署務會報中或檢察業務座談會時提示改進，以求符合列管進度。</p>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p>1. 嚴密控制工程進度，防止進度落後，若有落後現象，即依列管辦法召集相關單位協調促使進度正常。</p> <p>2. 切實檢討各項進度，配合經費給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p>3. 每月預算執行嚴密考核，且隨時注意有否落後，並查明原因以及改善方法，以達預期效果。</p> <p>4. 切實全盤縝密檢討經費支用並依輕重緩急辦理，以避免浪費，以有限資源作合理有效運用。</p>	<p>1.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將訴訟輔導、收發文、收費、發還保證金、發給證人、鑑定人差旅費等業務集中辦公，實施櫃檯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另外實施中午時間不休息、當場增、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增設晚間、例假日發放證人、鑑定人、通譯日旅費、為肢障民眾設推送輪椅及代叫</p>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計程車服務等，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2. 成立各項聲請快速服務區，增設1台電腦及1~2位志工，除為民眾查詢外，若係聲請案件，由該快速服務人員代為查詢並代為輸入電腦列印交予民眾，民眾簽名即可。</p> <p>3. 研考科每月統計機關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成果，每季將成果陳報高檢署。</p> <p>4. 定期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機會，宣導為民服務工作之重要性，溝通正確之為民服務態度與作法，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5. 派駐服務中心人員，要求同仁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p> <p>(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p>	<p>「同理心」態度來為民服務，以親切熱誠負責之態度替當事人解答疑惑問題，儘量使對方感到滿意，自然贏取其好感及信賴。</p> <p>1. 不定期舉辦為民服務志工之研習，由本署檢察官對平日所常見之法律問題，作詳盡之解說。</p> <p>2. 開放各級學校、機關至本署參訪。</p> <p>3. 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p> <p>1. 印製線上申辦作業摺頁，送文書科、政風室、觀護人室、更保、犯保於辦理活動時發送予民眾，並請紀錄科、執行科於寄送傳票或公文書或書類時一併寄送文宣，另各機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學校至本署參訪時，予以宣導，讓民眾多利用網路申辦業務。</p> <p>2. 於本署網頁，特將民眾常申辦業務，設置便民服務查詢區，供民眾方便利用網路聲請各項業務。</p>	
八、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p>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p>	<p>1.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養成國民崇法守法習慣，每年均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中等以上學校或利用里民大會、各機關集會時間，前往講解法律常識，以加強民眾對法律之認識。</p> <p>2. 鼓勵同仁踴躍撰寫法律專稿，刊登報章雜誌及本署網站或應廣播電台之邀請播講法律常識，以廣為宣傳，宏揚法治精神。</p>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3.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組成「法律常識宣導講座」，巡迴各地機關學校、電台、電視台講演法律常識。 4. 積極配合上級指示應辦理之各項法律宣導工作 (1) 加強辦理暑期兒童與少年預防犯罪之宣導工作。 (2) 配合各公益團體等辦理愛滋病防治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緩起訴處分等宣導。 (3) 針對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委員、承辦人員預計辦理 5 場調解業務教育訓練等研習。(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 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1. 臺中律師公會定期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 2. 本署排定每月輪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辦理律師移付懲戒案件。	值主任檢察官前往視察業務及指導理監事會議。 本署依法將違反律師法第 73 條規定之律師移付臺灣律師懲戒員會懲戒，並執行其懲戒處分。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1. 積極鼓勵臺中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2. 遇有須服務之對象亦可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予以協助。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	每半年由臺中律師公會陳報之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報告表，再由本署轉報上級；並規定列入管考項目等。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一)健全本署檔案管理制度，增進檔案管理之效能。	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依照計畫內容實施，實施過程中不定期檢討、改進，年終時進行成效考核。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提高檔案入庫管理妥適、庫房設施、庫房安全管理及機密檔案分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收歸檔案卷。 2. 進行立案編目作業:確實核對歸檔卷宗,有無妥適分類及編案、檔號有無建立次序性及關聯性,妥善著錄案名、案情摘要、相關編號等。 3. 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每年兩次彙送檔案管理局。 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持續爭取經費增設、添購設施,盡力使檔卷處於妥善及安全之狀態。加強檔卷之管理,依年度、分類號按序排列,以便於調用。 5. 機密檔案管理: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文書處理手冊七十一至七十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加速檔案清理，減輕庫房及檔架空間不足之壓力。	<p>點、檔案管理局107年12月編印「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22章機密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機密檔案之清查及註銷、解密工作。</p> <p>1. 進行檔案清查，檢查檔案保存狀態，以符合「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p> <p>2. 辦理檔案銷毀作業：篩選保存達一定年限之檔卷，檢視是否已屆銷毀年限，如可以銷毀即建檔並訂定檔案銷毀計畫及造冊陳送上級機關及檔案管理局審核。</p> <p>3. 經核准銷毀之檔案，立即簽請政風室派員協同，嚴格並妥適之運送至銷毀場地，予以銷毀，防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積極配合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強化檔案管理業務，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資料外漏。 1.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在本署網站及為民服務中心建置並提供「檔案應用申請書」、「檔案應用流程表」等相關文件表格供當事人下載、使用。 2. 檔案蒐集與鑑定：於檔案清查及篩選檔卷過程中蒐集可為檔案鑑定之標的，進行檔案鑑定。 3. 加強檔管人員之教育訓練，提昇專業素養。鼓勵檔管同仁參加檔案管理訓練、研習或宣導課程，並於參訓返署後，擬具學習心得，或以讀書會、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知識庫等方式傳承學識。 4. 落實檔案管理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訊化之要求、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包含：</p> <p>(1)檔管人員部分加強要求其對電腦操作之熟練程度，並就檔案之建檔、檢調、篩選銷毀等業務，確實登載於電腦，以利於管理及運用。</p> <p>(2)定期、持續辦理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與 7.0 版及 2006 版之檔案目錄建檔軟體間之轉檔作業，使線上查詢及借調過程明瞭、清晰。</p> <p>(3)整理線上公文簽核系統之行政公文，檢查有無分類號編排不妥適、案名不具體之歸檔公文，如有，與業務單位溝通重新檢討分類號的妥適性或修正案名。</p> <p>(4)加強與業務單位之溝通協調，使其其他科室作業承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人員對於承辦公文歸檔流程及案卷之檢調規定能有充分認識。 (一)刑案資料之維護作業： 1. 新收案件刑案資料之建立有無按收發室收案序號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本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輪調要點」依序編號,再將個人年籍等資料新增建入電腦核對無誤後執行電腦輪分作業。 2. 各項單一窗口及刑案電腦資料查詢作業： (1)專責查詢人員是否以司法、軍法、警政機關之函文為據提供刑案資料供辦案所需。 (2)專責查詢人員是否以選務機關來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文查復選舉候選人或助選員之消極資格。</p> <p>(3)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函索刑事資料者，是否經核准後查復。</p> <p>(4)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因辦案急需，來電查詢時，是否確認來電者之機關、查詢人姓名、職稱及查詢事由，有無請其填具並傳真高檢署提供之查詢單後予以查復，並登載「前科查詢登記簿」備查。</p> <p>(5)法官、檢察官因辦案急需，親自前來查詢資料者，有無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核對屬實後查復並依式登簿。</p> <p>(6)法官指示書記官、錄事或工友查詢刑案資料時，有無法官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立具簽名或蓋章之前科查詢單或辦案進行單始予查復。</p> <p>(7)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對刑案資料查詢及單一窗口查詢項目，有無開立具簽名或蓋章之辦案進行單或網路資料查詢單並留存一份備查。</p> <p>(8)本署紀錄、執行科書記官，因業務需要，有查詢資料之必要時，專責查詢人員有無依檢察官核章之網路資料查詢單辦理。</p> <p>(9)本署其他科室人員因公務之需查詢各項資料時，有無填寫網路查詢單，並經所屬科室主管轉陳書記官長或檢察長核章後辦理查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3. 資料之更異有無依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法院確定判決書或檢察官立具簽名或蓋章之辦案進行單辦理刑案系統資料更正。</p> <p>4. 代理專責查詢人員有無經單位主管核准。</p> <p>5. 有無配合本署「資訊安全稽核小組」每月針專責查詢人員之使用情形，定期抽查。</p> <p>(二)每月月初印製當月及次月通緝時效消滅案件提醒承辦股屆時辦理。</p>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p>(一)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系統使用管理：</p> <p>1. 因辦理偵查、執行業務需要，由各股承辦人提出查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單，先由本科室執行查詢人員收受系統查詢單後，立即檢視是否由有權人員之簽章及查詢事項資料，是否填載清楚明確符合者始為查詢，不符者退還原股補正。</p> <p>2. 各股承辦人員經常查詢之作業，包括查詢數量最多的刑案查詢(如在監、在押資料；行動/市內電話資訊連結作業)，抽查數量依前揭注意事項規定之比例。由本科室製作查詢紀錄抽樣表，送各股確認查詢。</p> <p>3. 由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依規定進行一定比例之調卷抽檢，並做成查詢紀錄，再將查詢結果陳報檢察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使用管理：</p> <p>1. 因辦理偵查、執行業務需要，由各股承辦人提出查詢單，先由本科室執行查詢人員收受系統查詢單後，立即檢視是否由為有權人員簽章及查詢內容填載資料，是否完整。</p> <p>2. 符合規定(有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之簽章及內容清楚)始為查詢，不符者退還原股補正。</p> <p>3. 因目前共有 3 百餘家金融機構聯結接受查詢，又依查詢期間之長短，所需之作業時間亦有不同，承辦人員隨時掌握回覆進度，須與受查詢機構聯繫。</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4. 於每月之月初，由執行查詢人員列印出前一個月之所有查詢紀錄資料後，檢送由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抽查稽核，檢視其查詢是否符合該要點之規定。</p> <p>5. 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抽查結果及處理情形，函知法務部。</p>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p>1. 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決議等資料。</p> <p>2. 辦理檢警聯席會議，彙整提案交付討論，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陳報上級機關備查並函送檢察機關參考指正。</p>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p> <p>(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p>	<p>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廣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p> <p>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p> <p>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廣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p> <p>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p> <p>(七)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p> <p>(八)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p>	<p>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年終職務評定參用。</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p> <p>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p> <p>增加多項查核機制,加強系統檢核功能,維護統計資料品質;透過源頭資料品質把關與後端資料擴充運用,強化統計服務功能。</p> <p>與本署緝毒專組共同合作,連結法務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資訊業務			<p>(一)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p> <p>(二)加強檢察業務電腦化作業，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機關書類製</p>	<p>公務統計系統，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之趨勢，並彙編「臺中地檢轄區毒品情勢快速分析」。</p> <p>1. 依據「檢察機關書記官中文打字測驗實施要點」，每半年辦理書記官中文「聽打測驗」。</p> <p>2. 依書記官測驗成績及進步字數，視經費狀況給予獎勵，以持續增進書記官中文打字技能。</p> <p>3. 配合高檢署規劃，辦理中文打字測驗軟體系統使用者之帳號管理維護作業。</p> <p>1. 配合法務部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p>	1,84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等系統，每日檢查資訊機房環境控制、資訊設備軟體運作情形，以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持續提供服務。</p> <p>2. 為祈使系統發生異常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每年辦理「營運持續管理演練」。</p> <p>3. 為讓使用者熟悉各項系統操作，辦理各應用系統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作業效率。</p> <p>4. 配合系統功能增修，即時辦理版本更新作業。</p> <p>5. 為強化系統正確性並使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即時協助使用者於報修系統反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問題，或提出系統需求修改單以提高使用效益。</p> <p>6. 因應疫情及相關遠距視訊需要，建置專用視訊設備，作為遠距蒞庭使用。</p> <p>7. 辦理法務部補助採購遠距訊問設備相關事宜。</p> <p>8. 定期全面檢查並盤點偵查庭(含詢問室)錄影音設備及監視系統，以完備偵查程序及維護機關整體安全。</p> <p>9. 為提升檢察機關系統全面科技化、智慧化，協助辦理各項科技計劃。</p> <p>(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p>	
				1. 本署由各科室主管及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組成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新形象。	<p>頁推動小組，每年定期召開網頁內部查核會議，檢討網頁維護週期表妥適性及查核網頁內容。</p> <p>2. 網頁權責單位依本署網頁維護週期表更新頻率，定期上網檢視，如發現錯誤、遺漏、過期之情形或新增網頁內容，需填寫網頁維護單，陳核奉准後即時更新網頁內容。</p> <p>3. 取得並維持網頁無障礙標章 2.0 有效性。</p> <p>4. 於網頁維護單註記是否符合個資法之檢查欄位，提醒承辦同仁留意個資法相關規定。</p> <p>5. 定期辦理 ODF 教育訓練，並不定</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期抽查本署全球資訊網上稿附件是否皆符合開放文件格式。</p> <p>6. 對於民眾透過檢察長信箱反映之事項，本署派有專人及時彙整辦理。如有涉及偵查事務部分，則分案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以公文函覆，以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建置相關處理流程說明。</p> <p>7. 為加強與民眾溝通，本署針對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發布即時新聞稿。</p> <p>8. 依據國發會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機關官網雙語化作業，將機關官網重點內容雙語化，除每月固定</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辦理本署資訊安全管理制 度持續有效性推 動。	更新檢察統計相 關資訊外，並定 期發布重要英文 版新聞稿。 1. 本署依臺灣高等 檢察署規劃辦理 資訊安全管理制 度，將案件管理系 統、公文線上簽核 系統及資訊機房 納入本署核心系 統，導入 ISMS 認 證作業，並持續落 實資訊安全管理 制度，強化各項資 訊安全管控措 施，以確保資訊安 全。 2. 定期執行公務電 腦資安檢測、資訊 網路設備主機弱 點掃描、重要資訊 主機滲透測試，並 依檢測結果進行 資安維護作業；為 確保重要系統能 持續服務，並辦理 核心系統營運持 續演練，以確保資 訊系統正常運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永續提供服務。</p> <p>3. 對本署全體同仁及使用本署資訊網路設備之第三方人員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資產盤點及進行風險評鑑作業、辦理資安稽核以了解執行成效，並於本署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會議，提報執行成果，以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五) 賡續辦理本署資訊機房綠能機房維運服務。	<p>1. 辦理伺服器主機設備整合汰換。</p> <p>2. 推動系統主機虛擬化作業。</p>	
			(六) 辦理資通安全防护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p>1. 本署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依資訊安全法規定，指派一名設計師擔任資安專責人員，並取得有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證書。 2. 本署已自 107 年起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辦理案件管理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本署資訊機房等，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導入及認證作業，並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控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 3. 依資通安全法及法務部規定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等資安作為。	
十六、	加強	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	(一)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1.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作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保證金之	保管處理		<p>業，妥慎保管及處理。</p> <p>2. 新收移送機關入庫之贓證物品，務必逐項清點與清單所載之項目及數量是否符合；每項物品黏貼編號標籤，依年度、案號排列放置並登載案管系統。另建置 EXCEL 儲位表，註明存放櫃位，以利各項作業迅速確實。</p> <p>3. 因應警察入庫電子檔之更新，修正本署扣押物入庫相關事項說明，載明入庫應注意事項供移送單位參考，減少錯誤並提昇入庫效率。</p> <p>4. 贓證物品分門別類，專業分工管理，保管處所與物品及承辦人員要權責分明，俾便查考及追究責任，避</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免混淆不清。</p> <p>5. 專設槍械、彈藥保管庫房，分流管理，以RFID科技化設備控管並有未授權異動警示、自動化盤點設備、監視系統，以確保安全、提昇管理效能。</p> <p>6. 刀械類物品依序陳列鐵架，定期檢送有關單位銷燬。</p> <p>7. 中部地區大型贓物庫之安全維護，除由本署指派法警並聘請保全在該處戒備外，轄區派出所亦設有巡邏點，定時前往巡邏。本署相關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督勤，並架設監視系統連線至贓物庫辦公室，以維護人員及證物保全。另備有化學用滅火器防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p>1. 依年度編保管字號列冊管理，定期公開銷燬，銷燬時拍照存證，銷燬完畢後檢陳相關資料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p> <p>2.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將 IC 板卸下拍照存證後，IC 板送本署贓物庫保管，電動玩具機殼則由契約廠商載運至其倉儲保管。</p>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1. 刑事保證金部分：請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增列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實施要領。當事人繳交或者警、調查扣之贓款於當日一律存入國庫。夜間之贓款由值班法警收取並暫存於保險庫，於翌日轉入國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p>2. 案件結案，接獲檢察官之扣押物品處分命令，隨即依處分內容發還或解交國庫。</p> <p>1. 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之證物，經被告同意及判決確定案件依判決主旨定期辦理銷毀、拍賣程序或繳交相關機關。</p> <p>2. 原則每年辦理拍賣二次，每季銷毀一次，視實際情況增減次數，以節省勞費。銷毀時贓物庫主辦人員應全程監督拆封與分類，以策安全並防弊端，由政風室派員於拆封之前抽點。</p> <p>3. 贓證物品之銷毀或拍賣均通知相關單位派員到場會同辦理。拍賣之公告，除張貼本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p> <p>(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p>	<p>牌示處外亦發佈於本署網站，以公佈周知。辦理銷毀、拍賣過程，全程錄影或拍照存證。</p> <p>贓證物品管收過程加強查核，由書記官長、政風室、研考科、總務科、執行科主管組成贓證物品抽查小組，由書記官長為召集人，不定期隨時或遇案抽查、核對，每月至少一次，作成檢查紀錄表，發現缺失或短少隨即簽報、追究責任，或陳報上級備查。</p> <p>1.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獲案毒品，以專用之透明證物袋包裝，黏貼獲案毒品管制碼後，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定期彙整製作扣押毒品清冊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並集中保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 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6點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一公斤以上，第二級毒品十公斤以上，由移送機關派員送驗。」</p> <p>3. 專設毒品庫房，運用RFID科技，具未授權異動警示、不間斷監視系統、自動盤點功能，維護贓證物品安全並提昇行政效率。為免弊端，毒品應單獨辦理銷燬。</p> <p>4. 中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附設毒品庫建置大型冷藏庫、高規滅火設備，妥善儲放液態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p>	
十七、	財產管理 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 財產之管理均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	2,997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	2. 按月造具財產增減月報表，掌握財產數量並配合會計年度，進行實施各項財產盤點工作。 3. 對辦公廳舍做不定期檢查，維護其優美環境，以維護機關形象。 1. 依原有財產列冊機關為財產機關，其使用權則仍屬原受分配使用之機關。 2. 對於不合規定佔用宿舍之用戶予以催討，並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程序追回。 3. 依行政院(96.2.27院授人住字0960302183號)訂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每年至少應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p>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以維護宿舍建置目的，為適當之處理。</p> <p>1. 經管之土地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定期與不定期檢核勘察，是否符合規定。</p> <p>2. 經管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p>	
十八、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p>(一)嚴謹審核報請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案件。</p> <p>(二)加強辦理是類案件。</p>	<p>1. 確實依照「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 主動提供高檢署關於各項文件(切結書、同意書)應備格式函文，供司法警察機關憑辦，有效提昇審查效率。</p> <p>3. 對於有檢舉人之</p>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申請案件，積極調查檢舉人是否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證人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減輕刑責，以認定是否符合檢舉人要件。</p> <p>4. 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及高檢署新近函釋，向法院查詢司法機關是否符合應於案件繫屬法院 6 個月內報請審核要件及函釋內容。</p> <p>5. 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查獲「販毒所得財物」獎金者，積極調取第一審法院判決，以加速審查速度。</p>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執行目標，於 112 年提昇整體用電	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個別執行機關(構)學校目標：基期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效率 10%。	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較基期年 EUI 不成長為節電目標。用油部分以不成長為目標。總體四省目標以負成長為原則。	
	二十、機關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機關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本案目前招標中，本署除成立工作小組外，每週由機關首長召集臺中高分檢署及本署工作小組與會計單位，進行預算執行情形及所訂里程碑之檢討外，每月由機關首長召開工作小組及得案管理廠商論里程碑執行率，嚴格控管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一、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	(一)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綠採購項目達 95%以上之目標值」。 (二)辦理採購時，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服務辦法」第3條規定，注意是否為該等產品，並優先採購，總金額比率達法定5%以上。	
	二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強化司法大廈辦公廳舍結構安全	本署適用耐震補強方案之建物皆已辦理完成補強工作。	無編列相關經費
	項： 貳、檢察業務				146,051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每季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由本署召集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等司法警察機關與臺	14,29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中市政府政風處等政風單位，由各司法警察機關報告案件偵辦成功案例，由執行秘書檢討貪污犯罪無罪之原因，同時進行意見交換，以為精進偵辦技巧之參考。</p> <p>2. 不定時舉辦檢肅黑金小組組務會議，更新最近實務見解動態，分享辦案經驗，以精進辦案技巧，提升案件定罪率。</p> <p>3. 設置「檢舉貪污專用信箱」及「電子民意信箱」，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並嚴格保護檢舉人之身分。</p> <p>4. 加強不法犯罪所得之查扣，以利未來之追徵、追繳、沒收等刑事執行程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p>1. 與轄內之調查、警政、財政、審計等單位建立聯繫窗口,以統合各權責單位專業人力,並與臺灣高等檢察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密切聯繫,以隨時取得必要之支援。</p> <p>2. 敦促辦理經濟犯罪之檢察官應從嚴、從速追究此類犯罪者,並具體求處其等刑責。另應積極追查幕後之共犯及主使者,而如有相關公務員涉嫌參與或包庇,更應嚴肅究責。</p> <p>3. 鼓勵檢察官進修學習各項經濟領域之知識,並提供偵辦各類型經濟犯罪之案例,以強化檢察官辦理此方面之本職學能及經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4. 依法務部之指示，於本署成立「黑金專組」，由1位主任檢察官及6位檢察官組成，專責辦理有關檢肅重大黑金案件，以團隊協同辦案並強化偵辦技巧模式，達成有效打擊黑金犯罪之目的。</p> <p>5. 為達成團隊協同辦案並強化偵辦技巧之功能，由「黑金專組」之主任檢察官隨時召集所有成員開會研商及討論相關案情，以集思廣益，擬定妥善之偵辦計畫供專組之承辦檢察官辦理，以達掌握案件偵辦之核心，並從速偵辦不法及有效防制黑金犯罪。</p> <p>6. 由「黑金專組」之全體成員分赴轄內各主要可能發</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現黑金案件之政府單位，如中央健保局中區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等單位拜訪，並建立聯繫窗口，以廣蒐黑金犯罪情資及來源，並加強成員之各項知識，以利相關案件之偵辦。</p> <p>7. 提示「黑金專組」檢察官運用科學方法辦案並縝密蒐證，且應速偵速結，並隨時注意法院之判決情形，必要時應與公訴檢察官密切聯繫，以支援並提供後續意見及資料，而法院如有不當或量刑不妥適之判決，應依法提起上訴，以從嚴追究不法。</p> <p>8. 結合轄內各調查及政風單位，並加</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p>強彼此間之聯繫，以積極共同打擊黑金犯罪。</p> <p>9. 加強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以利未來被害人求償。</p> <p>1. 依據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確實辦理。</p> <p>2. 遴選幹練檢察官多名、主任檢察官1人組專案小組，辦理轄區內之重大刑事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兼召集人。</p> <p>3. 加強檢警連繫，除定期舉行連繫會議外，於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時均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必要時得前往警察機關就近指揮偵辦，以把握時機。</p> <p>4. 重大刑事案件，於</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收文當日分案，並於卷面加蓋「重大刑事案件」戳記，促請承辦人員注意儘速偵結。</p> <p>5. 人犯合於羈押要件時應依法聲請法院羈押。</p> <p>6. 針對街頭聚集三人以上之暴力犯罪案件，速查嚴辦，針對不法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149條、150條妨害秩序罪，即時指揮司法警察深入追查蒐證，有效維護社會治安。</p> <p>7. 精進查辦刑法第149條、150條妨害秩序案件，檢察官若認不符羈押要件，惟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準用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之情形，得命被告定期向指定之機關報到，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p>求有效防制聚眾鬥毆案件，維護社會秩序。</p> <p>1. 竊盜犯罪偏高，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為加強檢肅此類犯罪，組成專組，對於司法機關移送竊盜之案件，由該竊盜專組檢察官輪值訊問，並立即追查銷贓管道之被告，切實聯繫司法警察機關深入查證，徹底追贓及究辦共犯。</p> <p>2. 對習慣犯，於起訴時除從嚴追訴外，並依法請求宣告付保安處分，以貫徹特別預防主義之政策，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權之安全維護。</p> <p>3. 有關電線電纜竊盜案，由專組辦理，從嚴追訴。</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查緝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專組，由主任檢察官1人兼召集人，遴選幹練檢察官，負責偵辦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2. 智慧財產專組指定資深檢察官擔任專組執行秘書，辦理專組業務協調、協助執行各股承辦案件等業務 3. 因應營業秘密法增修刑事責任、增列偵查保密令等修正，宣導並落實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相關辦案流程機制，並適時舉行午餐約會或座談會以強化檢察官對營業秘密實體要件、偵查保護令執行之具體流程之認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4. 透過臺中市調查處與中部科學園區之廠商，又透過保智大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各著作權人團體或學校座談或宣講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作好犯罪預防。</p> <p>5. 適合舉行或配合其他機關辦理對高科技或傳統產業宣導有關營業秘密之相關重要預防或蒐證方法，藉以提升將來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偵辦效能</p>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p>1. 指派檢察官專責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如遇有犯罪嫌疑，應即加強蒐證，主動積極展開偵查。</p> <p>2. 研究國內外最新電腦犯罪案例，由技術面及法律面分別研析，必要時</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p>舉行署內座談以交流辦案實務經驗。</p> <p>3. 因應數位證據之重要性，推動研擬數位證據搜扣、勘驗與鑑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充實本署數位採證室之資源、技術並落實法定程序，且重大電腦犯罪案件有數位採證必要者，由本署數位採證室確實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採證作為。</p> <p>1.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結合警、調、憲、海關、海巡等緝毒單位加強檢肅各種毒品及走私案件。每季召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以整合緝毒業務事權之統一及相關業務之意見交換。</p> <p>2. 對販賣者積極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查其毒品來源及不法資金流向，擴大打擊面，並調取毒販在各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瞭解贓款來源、流向，適時有效查扣。</p> <p>3. 對於施用毒品案件，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共犯或其他犯行，擴大偵查追訴，以杜絕貽害國人健康及造成社會問題。</p> <p>4.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嚴重危害社會安寧秩序，檢察官於起訴或論告時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法院科刑如屬過輕，並依法提起上訴及積極聲請沒收犯罪所得。</p> <p>5. 繼續推動查緝藥頭，並利用毒品資料庫，比對毒品流向與共犯結構之相關有價值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八)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結合各辦案團隊及警調，統整偵查問題並研議打詐策略，以跨機關合作，集中打詐量能，瓦解詐欺集團。</p>	<p>料，由施用毒品案件溯源追查上手。</p> <p>1.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之指導，持續溯源斷根。</p> <p>2. 透過立案審核、有效指揮、協同辦案，將有限之偵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跨轄合作溯源斷根。</p> <p>甲. 立案審核：要求司法警察報指揮之繁雜案件，須檢具組織圖、犯嫌住居所資料、及可疑水房、機房或系統商所在轄區資料。</p> <p>乙. 有效指揮：遵守由主嫌或機房、水房、系統商所在地之地檢署偵辦，以利指揮及偵辦效率之原則，協調各單位司法警察，深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合作，打擊犯罪集團核心成員，全力溯源。</p> <p>丙. 協同辦案：本案之相牽連案件或溯源過程，和他署案件相關者，依證據共通，追訴犯罪便利性原則，和他署協同偵辦，結合偵查資源，溯源斷根。</p> <p>3.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指導，結合本署執行斷水流專案(查獲莊周文案)以來之經驗，持續偵辦不法水房。</p>	
			(九)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1. 精進地雷部署及保護：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務必確保檢舉人不會因為檢舉而受到報復或不利之待遇，所以就受理檢舉程序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對要嚴守秘密，注意卷證之編輯及彌封，以保障檢舉人之權益。另外選舉布雷要確實，經手賄選情資提報、審核之檢警同仁，對於情資來源務必絕對保密，使勇於提供情資之民眾無所顧忌，讓賄選情資出的來、案件辦的下去；另對於地方上可能涉及賄選之各項活動情資，亦應事前及早掌握，以便佈線偵查。再者情資要有反查的可能性，情資才有發展可能，以減少偵查能量的消耗。</p> <p>2. 召開選舉查察情資會議：選舉查察執行秘書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召開「選舉查察情資會議」，討論選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情勢，並綜整賄選情資，分析重點區域及參選人。同時建立統一情資陳報窗口，24 小時聯繫，即時因應。</p> <p>3. 召開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為凝聚查賄共識，由檢察長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召開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提示查察賄選工作綱領，針對賄選的中、高風險選區，縮小包圍圈，集中偵查能量及火力查辦。在偏遠地區、鄉村等地方的基層選舉，因比較少的票數就可以當選，所以容易有幽靈人口案件發生，而依常理一定</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有對價才會遷移戶籍，所以針對幽靈人口案件的查辦，要當作有財物對價關係的賄選案件偵辦，具體方式可透過與戶政機關的合作，找出幫忙辦理戶籍遷移的代理人，再從代理人下手查辦賄選行為。</p> <p>4. 召開防制幽靈人口查察會議：為防止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邀集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所屬各分局偵查隊召開「防制幽靈人口查察會議」，擬定幽靈人口案件清查之標準、流程及工作期程。</p> <p>5. 制定本署地方選舉分區查察表：分析轄區賄選風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高低及特性後，依據 82 法則，就查賄之分區部署，將 80% 偵查資源放在高風險區域，20% 則放在一般區域，集中偵查能量在高風險區域，以此理念制定本署之選舉分區查察表。依據選舉分區查察表，律定各組（主任）檢察官之守備範圍，就賄選熱區加強查察力道。同時為避免負責單一之高風險區域檢察官負荷過重，另外增設支援組，透過各區專責組及支援組檢察官之間相互支援，合力將案件辦好。</p> <p>6. 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為使各專責組（主任）檢察官熟悉地方賄選情勢，並使基層員警瞭解選舉執法相關法令及偵</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辦技巧，激勵司法警察查賄信心，檢察長親率選舉查察執行秘書及各分區查察專責(主任)檢察官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邀集各分局長、偵查隊長及派出所主管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講解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介入、查處假訊息、查緝選舉賭盤及境外資金等偵辦要領，並提醒選舉期間檢警須合力加強情蒐賄選情事、查緝選舉賭盤、境外資金、黑道幫派及不實假訊息，以避免不法情事介入選舉，影響投票公正。同時各專責區主任檢察官要經常到各分局交流，展現查賄決心，針對高風險地區所屬分局，更要提高座談之頻率，以收兵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相習之效。</p> <p>7. 制訂本署之「選舉期間不實言論處理原則」及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有鑑於假訊息對於選舉公平性之危害，制訂本署之「選舉期間不實言論處理原則」，規劃違法文宣之扣押流程，並舉辦教育訓練，使檢察官於選舉期間面對此類案件時能有所依循，確保選舉之公平。</p> <p>8. 舉辦查賄經驗分享之教育訓練：為傳承檢察官之寶貴辦案經驗，由檢察官分享其偵辦賄選案件之成功查賄經驗，並與本署檢察官、事務官進行座談，讓檢察官明白偵辦是類案件之方法及應注意事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9. 舉辦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值班教育訓練：本署於投票前 1 個月即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由本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觀護人輪值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勤務，專責受理民眾檢舉賄選、幽靈人口等各類型妨害選舉公平之檢舉情資。對上開值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提醒值班人員接聽電話需快速接起，態度和緩，要充分給檢舉人信心，檢舉人才敢提供具體情資。檢舉情資要迅速轉達給執行秘書分案，檢察官收案後，也要迅速回電給檢舉人，詢問檢舉之犯罪細節及是否到署製作檢舉筆錄，讓檢察官迅速判斷情資之可靠性及可查性，以積極擬定偵</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查作為，進行犯罪調查，以鞏固犯罪事證。</p> <p>10. 加強辦理反賄選宣導。為使賄選為不法犯行之觀念深植民心，本署邀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政風處、環保局、教育局、民政局及署內觀護人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單位召開上開會議，結合臺中市政府之機關資源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資源，全面進行反賄選之相關宣導。由本署提供反賄選布條、海報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在校園、清潔車、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懸掛，另由本署在公車上及在 120 個勞動服務機構懸掛張貼布條、海報，以增加反賄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之能見度。本署觀護人室另結合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三大團體，於辦理公益活動或志工訓練時，同時舉辦反賄選宣導活動。另於舉辦法治教育、社會勞動、戒癮治療、榮觀訓練、社會勞動機構聯繫會議等活動時播放反賄選宣導影片。本署另將法務部製作之反賄選宣導影片，置放本署網站、中檢粉絲頁推播，藉此推動反賄選宣導，增加曝光度。又臺中市政府各單位舉辦活動(如園遊會或運動比賽)將主動參與設攤與發放宣導品，本署每次均指派本署同仁參加，設攤發放文宣與宣導贈品。透過機關間之橫向</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結合，加強反賄選宣導之力道，並宣傳檢舉電話，讓民眾可以知悉檢舉賄選之管道。另外參與廣播電台節目錄製，在電台宣導賄選之相關罰則，對候選人加強宣導法治觀念，並不忘再度宣導檢舉獎金及檢舉管道，讓民眾可以踴躍提出檢舉。末者，另結合中華職棒聯盟，於舉辦球賽時在中央看板刊登反賄選之標語，提醒球迷觀賞精彩球賽時，也不忘反對賄選行為，共同營造良好選風。</p> <p>11. 檢肅賭盤，避免操縱選情。本署指派專組檢察官負責查緝選舉賭盤，請各機關加強提報選舉賭盤情資，並責由基層員警訪查有無六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p>彩組頭於選舉期間兼營選舉賭盤之不法情事。若有情資，指派專責檢察官立即偵辦，並開會討論蒐證進度，規劃執行細節，期能全面防堵選舉賭盤。</p> <p>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犯罪，嚴重破壞國家形象，對於涉案嫌犯，積極偵辦。</p> <p>2. 指定熟悉野生動物法之檢察官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刑事案件，對於非法持有、販賣者應繼續追查其來源。</p> <p>3. 擴大與各單位及外界(例如轄區之大學院所)之合作與交流，除讓情資來源能更為多元外，亦能整合相關資源與力量，透過預防與偵查同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p>並進之作為，促進整體成效。</p> <p>為提升結案效率，使輕微案件迅速終結，以減輕民眾出庭之時間與勞費，並儘早得知案件偵查結果，而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本署辦理一般案件之快速結案。</p> <p>1. 快速結案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職權不起訴之案件、同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或得依同法第449條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另包括單純酒醉駕車之起訴案件）。</p> <p>2. 本署檢察官於受理（內勤）案件時，經訊問被告後，當日已足認定其犯罪者，由檢察官於正式分案後當日偵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p>3. 如屬案件移送時已撤回告訴、曾不起訴處分確定無新事證或判決確定再行移送或告訴、顯無管轄權且本署已無應調查事項案件、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之案件，由本署立案中心速予偵結。</p> <p>1. 本署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暨「婦幼保護執行小組」及「防制人口販運專責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成員除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 1 人擔任執行秘書，專責辦理婦幼案件之檢察官共有 33 人外，尚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長、婦幼警察隊長、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處、教育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治中心、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中機動查緝隊)。</p> <p>2. 每 3 月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及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會報，研擬有關防制犯罪及促進網絡合作之相關作為。</p> <p>3. 檢察官對於警察機關移送之家庭暴力案件於訊問被告後，認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經審酌認被告有繼續威脅被害人人身安全之危險性時，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命被告遵守特定條件外，並得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被告於飭回後 4 小時內向戶籍/住居所轄派出所辦理報到;或得命被告於特定時間固定向轄區派出所報到。</p> <p>4. 安排婦幼組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每月固定參加臺中市政府定期舉辦之高危機網絡會議,及不定期舉辦之重大兒虐案件或重大家暴案件之檢討會議等重要聯繫會議,期能集思廣益並增進網絡成員間之合作,以提升對婦幼安全之保護。</p> <p>5. 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暨整合性服務方案,為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避免其遭受二度傷害,因此召集負責性侵害案件之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絡單位，含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社會局、市警察局婦幼隊在醫療院所建置相關偵訊設備，提供被害人在醫院驗傷後得以及時接受相關訊問，避免被害人受奔波之勞累，以達完整保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功效。</p> <p>6. 推動性侵害案件專家鑑定及專家證人參與偵查案件之專業度，與臺中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合作建置性侵害輔導、心理諮商人才資料庫及輔助訊問專家資料庫之建立，以提昇性侵害案件之定罪率。</p> <p>7. 籌組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小組，由主任檢察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1 人為聯絡人，設有檢察官 6 名專辦校園霸凌事件，並定期召集聯繫會報、研討會，以供通報、輔導之參考。</p> <p>8. 建置網絡聯繫單一窗口為落實性侵害案件無縫接軌，避免產生空窗及事件處理之速效，特設專屬執行秘書(書記官)配置婦幼組主任檢察官，負責統整臺中市各網絡機關之業務聯繫事宜，並與各網絡機關(含矯正、警政、社政、勞政、法院、更保、觀護、非政府(NGO)組織等單位)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且為求事權統一，各網絡分設第一、第二聯絡人，定期由執行秘書彙整各網絡機關業務執行狀況，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通報他網絡，即時因應。</p> <p>9. 建構以地檢署為主軸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對於期滿或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於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前關懷，於出監後協助其就業、就學、就醫等需要，並由更生輔導員定期訪視，避免其再犯。輔以專屬的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實施測謊，做為評估其是否有再犯之虞的監督，並於加害人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或未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者，指示移送處以刑罰，給予加害人監督上之強制力。</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10. 專業知能之提昇：性侵害犯罪之偵查，有別於傳統刑事案件之偵辦，承辦人員應以專責、久任為宗旨，且為增進檢察官、司法警察、社工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應結合檢察、司法、警政、社政等單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昇其等處理事務之能力。</p> <p>11. 結合非政府組織資源：與民間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學習模式，定期舉行座談、觀摩，宣導在地婦幼安全保護措施，並結合雙方資源，以供檢、警偵辦案件之參考。</p> <p>12. 針對新修正之刑法第28章之1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p>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加強辦案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案件之查緝。</p> <p>1. 本署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暨「婦幼保護執行小組」及「防制人口販運專責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成員除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 1 人擔任執行秘書，專責辦理婦幼案件之檢察官共有 33 人外，尚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長、婦幼警察隊長、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處、教育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隊臺中市專勤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中機動查緝隊)。</p> <p>2. 每3月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及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會報，研擬有關防制犯罪及促進網絡合作之相關作為。</p> <p>3. 邀請對於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具相當績效之司法人員授課，提昇辦案人員之查緝能力，以有效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保障人權，提升國際形象。</p> <p>4. 安排婦幼組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參加臺中市政府舉辦之人口販運防制會報等聯繫會議，期能集思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益並增進網絡成員間之合作，以有效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發生。</p> <p>5. 對於人口販運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積極依法查扣，並於審理時促請法院依法宣告沒收；且對於沒收之現金及其他財物變賣所得，亦依法存(匯)入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存管。</p> <p>6. 積極追查人口販運案件--鑒於轄內人口販運案件多以不法應召集團從事性剝削或以毒品控制少男、少女從事性剝削、勞力剝削方式為之，本署定期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刑事警察大隊討論，徹底執行各項專案勤務，有效追查人口販運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源。</p> <p>7. 宣導兒少自我保護措施--為建立國小至高中學生之正確價值觀,免受網路、色情業者所惑,本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由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定期至各級中、小學進行法治教育,灌輸兒童、少年正確之法治觀念,以免落入性交易陷阱。</p> <p>8. 強化人口販運案件辨識能力--本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查獲人口販運案件,由檢、警共同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辦理評估,於認定疑似被害人或確認為被害人時,即結合臺中市政府(所屬社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勞工局)、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等單位提供相關諮詢、安置庇護、法律協助、通譯等扶助，另於案件偵查中、結案後以書面通知收容、安置及移送機關相關案件之處理及被害人鑑別結果，以落實動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p> <p>9. 加強查緝不法犯罪組織誘拐國人赴柬埔寨、緬甸等國，進行不法犯行，甚至使國人在海外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案件，已依最高檢察署指示成立「加強打擊不法犯罪組織及海外人口販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 2 位主任</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p>檢察官、16位檢察官，並指揮轄內司法警察，積極查緝轄區內不法幫派是否及誘騙國人出國之人口販運等不法情事。</p> <p>1. 本署全體檢察官於辦理各種犯罪案件時，應隨時注意有無可能符合組織犯罪之要件者，若有發現聚眾為惡、重大槍擊、暴力討債等情事時，均應留意蒐報組織犯罪之相關事證，積極查辦。</p> <p>2. 以「系統性掃黑」策略，結合警方掃黑專責隊、幫派組合情資蒐報，輔以數位鑑識分析、金流調查等作為，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針對人(幫派分子)、金流(非法利得)、行業(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與資通媒</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p>介(幕後金主、系統商),實施有效打擊。</p> <p>3.確實追繳、沒收及參與組織後所得之財產,並絕對嚴格保護檢舉人之身分等資料,以鼓勵踴躍檢舉組織犯罪。</p> <p>4.計畫性的偵辦作為:請轄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偵查隊,應於年初即應對當年度組織犯罪案件展開各項準備及蒐報作為,以提昇整體執行成效。</p> <p>1.整合公、私資源與力量,獲致有效情資,事先預防且即時偵查,遏止環境遭嚴重破壞:與轄內之民間環保團體保持聯繫,並與政府環保、警察、調查等機關整合,成立聯合查緝</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小組，以本署為溝通平台，隨時注意有無破壞國土保育環境(包括：森林、河川、土地、空氣等)情形，並積極蒐集相關法令規定及各種情資，對於破壞國土保育環境之高危險處所、人物、工具等相關資料予以建檔，作為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之參考。</p> <p>2. 推動與落實辦案經驗傳承：鑑於國土法規繁多且涉及之各不同專業領域，為使檢察官能有效統合及掌握法規、偵辦面向，規劃環境執法跨域論壇與環保犯罪知識庫之建置，透過上開作為，以達到(1)辦案資源定期檢視與有效整合(2)執法問題彙整並加以解決與精</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進。(3)科技偵查之因應與整合。</p> <p>3. 檢警環林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之升級與優化:於105年6月間,結合臺中市政府環保局,首創檢警環林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於通報系統建立後,當有案件發生時,即由各權責機關利用通報系統登錄案件相關資訊,或透過電話聯繫或LINE群組提供案件資訊,再由本署專責主任進行篩選、單位分派及具體指示。此方式係將本轄原本檢警環、檢警林查緝小組整併在一起,整合資源並強化合作。另一方面,在查緝成果上,亦於不同類型犯罪查緝上持續繳出相當亮麗之成績。而近年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伴隨科技發展，相關偵查作為亦不斷創新，各執法機關亦有不同面向之規劃與發展，故藉由派案系統的升級與優化，除讓執法更為全面與具備效率外；另一方面，整合各項科技設備進行完善之蒐證，讓證據能第一時間即獲得保全。</p> <p>4. 督促檢察官於辦案時，注意是否涉及破壞國土環境之情事，如發現應積極介入偵辦，並針對此類案件之特性，鑽研其相關法令及偵查技巧，發揮團隊精神；同時充實各種偵查器材，以科學辦案之方法，廣泛而深入地蒐證，作為認事用法的基礎。</p> <p>5. 督促檢察官對於</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破壞國土環境案件之偵辦，應本積極、主動、從速、從嚴之態度，深入追查是否有幕後之共犯及主使者，如發現確有其事，應就其犯罪系統及共犯結構，追根究底。整合查緝機關之資源，發揮團隊辦案精神，以徹底瓦解其黑勢力組織，如有相關公務員涉嫌參與或包庇者，尤須嚴正究責。一旦事證明確，依其情節，從重具體求刑。</p> <p>6. 督促檢察官偵辦破壞國土保育環境案件時，除應積極追查被告犯行以外，就其犯罪使用之各項械具，應儘量予以扣案，如符合沒收規定，應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如符合水利法、行政執行法等沒入處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者，促請相關行政機關予以沒入，避免械具再次淪為犯罪之工具。此外，尚須追查贓物及犯罪不法所得之流向，使其「得不償失」，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益，削弱其再犯之動機，有效遏止此類犯罪。</p> <p>7. 落實跨轄區域聯防偵辦模式:為有效打擊外轄(例如苗栗縣)原住民至本轄盜採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例如東勢林管處所轄大安溪事業區第106、101林班區)，與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合作，就其轄區內有竊盜森林主副產物之原住民建檔追蹤，隨時注意其行蹤，若有盜採之傾向即刻通報相關單位，建立妥善預防外轄原住民</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盜採之機制。另為強化及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區域聯防，以有效打擊森林盜伐案件，亦積極為如下之相關措施：(1) 定期與不定期召集轄區內各相關機關進行問題與意見交換，第一時間掌握第一線執法所面臨之問題，進而加以整合，以有效打擊盜伐及向上溯源。</p> <p>(2)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之區域聯防，舉辦區域聯防會議。</p> <p>8. 為有效預防廠商在河川局發包之工程承辦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盜採工程之砂石，本署檢察官不定時與河川局配合，至施工現場督導。並就廠商所採取之土石予以實際測量，發現有盜採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事，即刻分案偵辦，以達威嚇之效果。</p> <p>9. 對於本轄傾倒廢棄物以破壞國土之熱區及高風險對象，由環保警察隊合作，由本署建檔追蹤，建立妥善之預防機制。另一方面，透過前述通報系統的上級與優化，對於轄區內之犯罪類型統計與分析更為全面與精準，有助於相關預防與偵查策略之規劃。</p> <p>10. 與國立中央大學、國有財產局合作，將衛星定位測量之變異點資料，洽請國立中央大學提供予本署參考，以為偵辦犯罪之依據。</p> <p>11. 與轄區東勢林管處及臺中市政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p>警察局、及所轄之和平分局合作，請其提供相關之盜採森林主副產物之熱區及人物，並建立檔案並追蹤，以達預防效果。</p> <p>1. 查緝金融犯罪之案件，乃當前政府施政之重大政策之一，為偵辦金融犯罪案件，本署指派主任檢察官 1 名及檢察官 6 名組成查緝重大金融犯罪小組，聯合調查、財政金融等單位進行查緝工作。</p> <p>2. 對於違反銀行法等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等重大金融案件，為免損害擴大，影響社會安定，均請檢察官從速發動偵查，如被告符合羈押條件，並向法院聲請羈押，並加快偵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p>腳步，儘速偵結，於提起公訴時，從重求刑，對於法院量刑不當時，亦主動提起上訴，以維護金融秩序。</p> <p>3. 對重大金融犯罪除嚴格執行主刑外，並切實查扣被告財產，以保全追繳追徵其不法所得。</p> <p>1. 為避免攙偽逾期油品、病死豬及其他相類如用藥嚴重超標之農漁業關係人民生活使用之違反食品衛生安全之黑心食品、物品流入市面，對所有國民之生命及身體健康產生危害，本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並指定專責承辦之檢察官負責受理類似案件。</p> <p>2. 針對大宗物資或</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重要民生物資，如發現有廠商疑似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積極查辦，依法嚴處。</p> <p>3. 為有效查緝此類犯罪，本署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將加強橫向聯繫及合作，並統一事權，期使各機關相互支援，俾以有效打擊非法。</p> <p>4. 對於農業機具竊盜案，督促司法警察加強查緝，以強化對農民財產安全之維護。</p> <p>5. 加強查緝黑心食品、藥品，確保國民大眾之健康安全。</p> <p>6. 加強執行「路平專案」，確實監督轄內各項公共建設品質，由專組檢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事務官聯繫轄區主管單位不定期抽驗道路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規定，確保用路品質，解除民怨。</p> <p>7. 加強查緝詐欺集團案件，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關懷提問」，維護民眾財產安全。</p> <p>8. 建立案件控管形態，隨時注意細微新生之新型態之民生犯罪態樣，與相關機關配合，立即反應著手偵辦。</p> <p>9. 與行政主管機關衛生局、農委會相關單位建立聯繫窗口，掌握情資隨時發動刑事偵查之契機，第一時間由專組檢察官介入偵辦。</p> <p>10. 不定期舉辦業務聯繫會議。</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p>	<p>11. 進行經驗分享，傳承經驗與辦案技巧。</p> <p>12. 定期檢討彙報。</p> <p>1. 由一名檢察官擔任聯繫窗口。</p> <p>2. 隨時配合高檢署專案小組執行同步查緝。</p> <p>3. 與電訊警察等調查單位及電信業者隨時聯繫，注意轄區內徵信業等可能為非法竊行為之人為調查。</p> <p>4. 不定期由檢察官或電訊警察針對最新科技監聽工具，例如手機非法監聽軟體等為探討及經驗分享。</p>	
			<p>(十九)加強查緝境外犯罪證據、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p>	<p>1. 以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分析鎖定可疑犯嫌，掌握該等犯嫌之入出境資料，一有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及加強罪贓返還之執行及統計。</p>	<p>資，立即與檢、調、移民等涉外司法警察單位、駐外法務秘書及聯絡官合作，經由既有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進行司法互助，深化合作基礎和內容。</p> <p>2. 證物移交及國際案件移轉：境外蒐證，盡量採取司法互助之證物移交方式取證，以確保證據之證據能力。本署前與蒙特內哥羅成功進行國際間案件移轉管轄，由蒙國將涉犯電信詐欺等罪嫌之 92 名犯嫌移轉本署偵辦，將努力循此例以國際案件移轉管轄方式偵辦，以取得境外犯罪證據、人犯及扣留犯罪所得。</p> <p>3. 實踐個案司法互助：我國因為外交</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困境，與外國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者有限，惟個案之被告所在國與我國如果沒有簽訂司法互助協議，仍可經由法務秘書、聯絡官、國際刑警組織、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尋求警務合作、個案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境犯罪。</p> <p>4. 加強罪贓返還之執行及統計： 甲. 執行方面：為落實並強化行政院函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懲詐面向之「落實罪贓返還，有效填補被害人損害」行動方案，本署已擬定「臺中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報請高檢署核定中，並於 112</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年 2 月 3 日舉辦「臺中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說明會。未來，針對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檢察官基於被告或被害人聲請，於偵查中可依本作業計畫，即時轉介被告與被害人到臺中地院調解室進行調解。若案件提起公訴進入法院審理，於法院詢問檢察官、被害人求刑意見時，公訴檢察官亦可向法官表示意見，促請法官依職權將案件轉介調解進行修復，協助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被害人透過訴訟外調解程序同時處理刑事作證及民事賠償程序，減少被害人程序負擔。</p> <p>乙. 統計方面：若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於偵查中成立調</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解，由偵查組書記官在卷面上蓋用「本件係成立調解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章，於檢察官書類送閱完畢送統計室報結後，由統計室同時依卷內調解筆錄，將成立調解金額登記於電腦系統案件備註欄。若係於審判中成立調解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則由本署紀錄科專人定期向法院調解室統收刑事庭移付調解筆錄，統計室依調解筆錄內容，將成立調解金額記載於備註欄位，以利日後可搜尋統計罪贓返還之執行情形。</p> <p>丙. 遠程目標及措施：促請法務部修改《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將轉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p>調解成立列入辦案成績加分事項。另請統計室委請高檢署轉法務部資訊處修改統計欄位，將成立調解金額列獨立欄位，以利即時統計全國各地檢罪贓返還金額。</p> <p>1. 專組專辦：本署成立大組織專組、涉外小組，計有 50 餘名檢察官投入偵辦跨境犯罪，尤其國人近來深受詐欺犯罪之苦，故本署致力打擊國人受害之跨境犯罪，無論犯嫌所在國是否與我有簽立司法互助協議，均積極努力國際司法合作，力求將犯罪者解返我國接受審判。</p> <p>2. 積極指揮偵辦：本署與偵辦境外犯罪之警察機關（例如刑事警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局)、法務部調查局均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駐外聯絡官或法務秘書接獲情資，立即循通報程序陳報回國，如奉臺灣高檢檢察署函令偵辦，本署檢察官即與法務部國兩司、外交部、駐外人員合作，尋求可行之司法合作機制，依犯嫌所在國情形，整合涉外資源，採取最適合之司法合作模式，取得犯罪證據及解返被告返國受審。</p> <p>3. 科技辦案：使用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分析鎖定高度可疑嫌犯，當該等嫌犯出境時，先行預警，再尋求嫌犯目的國檢警協助確認該等嫌犯是否涉有可疑行為，一發現不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p>立即進行司法互助或警務合作，共同偵辦犯罪，以掌握辦案時效，全力打擊不法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排除民怨計畫聯繫窗口。 2. 依上級規定陳報排除民怨犯罪計畫有效措施及具體成效。 3. 為瞭解民怨，每半年舉辦 1 次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蒐集民意。 4. 對於再議案件，設計管考單，註明聲請再議收狀日、送達證書繳回日、書記官檢卷送檢察官日、檢察官卷交書記官日、書記官檢卷送二審檢察長日、發文日期，檢視是否逾 14 日以上，每月作管考，凡逾越 14 日送二審時，除通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各股檢察官、書記官、科室主管，並通知該組主任檢察官，於年終時列為考績參考，並每月陳核檢察長。</p> <p>5. 為達成團隊協同辦案並強化偵辦技巧之功能，由「黑金專組」之主任檢察官每星期2次，定期召集所有成員開會研商及討論相關案情，以集思廣益，擬定妥善之偵辦計畫供專組之承辦檢察官辦理，以達掌握案件領袖之核心，並從速偵辦不法及有效防制黑金犯罪。</p>	
			(二二)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運及增修功能，強化檢察官指揮辦案功能，追查共犯打擊犯	1. 整合性偵查資料庫，除全國建置之毒品資料庫及反詐騙資料庫外，另於本署內網建置檢察官知識庫，將重要函文、會議紀錄、署內重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罪。	<p>單、法律修正、專組作業程序、特殊偵查作業流程等等，分門別類依來文性質建置，以利檢察官透過檢察官知識庫搜尋相關資訊，減少搜尋相關資訊之時間耗費，並能隨時掌握最新訊息。</p> <p>2. 檢察官知識庫同時建置偵查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並隨時更新資訊，以利檢察官隨時查詢刑事訴訟相關程序之標準作業程序。</p>	
			(二三)辦理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維運及增修系統功能，以整合司法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檢察、法院審查、核發通訊監察書作業程序，提	<p>本署通訊監察系統流程：</p> <p>1. 司法警察登簿後跑2至6之流程</p> <p>2. 承辦書記官(檢查文件並蓋章)</p> <p>3. 承辦檢察官(案件實質審核核章)</p> <p>4. 主任檢察官(案件實質審核核章)</p> <p>5. 負責通訊監察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高辦案時效，並有效發揮電腦監控及比對功能，防止重複監察或違法監察等情事發生。</p>	<p>務之錄事分案及製作通訊監察聲請書</p> <p>6. 承辦檢察官於通訊監察聲請書上核章</p> <p>7. 通訊監察聲請書及聲請卷送法院審核</p> <p>8. 法院准駁之審核結果送回本署</p> <p>9. 負責通訊監察業務之錄事須在「通訊監察系統」之院方審核欄登錄准駁與否</p> <p>10. 聲請卷及通訊監察書一併送還承辦書記官</p> <p>11. 警方每 15 日陳報通訊監察內容，若未陳報，負責通訊監察錄事會列印報表通知書記官。</p> <p>12. 若未於期限內分陳檢或陳通，由專責股長稽催承辦股。</p> <p>關於防止重複監察措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本署通訊監察錄事分案製作通訊監察聲請書後，若有重線之情事，通訊監察系統會跳出「重複監聽」之視窗。此時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通訊監察案件明細表中查詢電話，若為本署他股通訊監察案件，旋即告知司法警察此線本署通訊監察中。錄事仍會製作通訊監察聲請書，請檢察官於通訊監察聲請書及電話附表中核章並勾選不核准。 2. 在通訊監察案件明細表中查詢電話，若系統無顯示任何資料，研判為他地檢署指揮偵辦中。錄事仍會製作通訊監察聲請書，請檢察官於通訊監察聲請書及電話附表中核章並勾選不核准。倘若檢察官想知悉係何地檢署監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此線，則填寫「案件查詢單」並傳真至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由該署專責人員查詢後告知。</p> <p>關於防止違法監察措施： 是否違法監聽涉及案件內容實質審核，由檢察官、主任檢察官雙重審查，並由法官審核是否符合通訊監察要件，始核發通訊監察書使。另外本署每月均會安排主任檢察官去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中部辦公室現譯工作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四處擇一進行視察，督導監察機房工作日誌之記載及其門禁管制情形、實施通訊監察有無合法之通訊監察書、實施通訊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四)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持續優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及開發應用套件，並進行系統再造工程，以提升緝毒辦案品質與效率、另深入社區建立無毒防護網及進行溫暖關懷。</p>	<p>察有無逾期監察情事、通訊監察書所得資料有無依規保管及交付、執行機關有無未請求交付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情形、通訊監察書及相關資料有無依規定保管及銷燬等，以防止有違法進行通訊監察之情事。</p> <p>1. 積極貫徹執行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2.0」、「安居緝毒」溯源斷根政策及打擊毒品犯罪決心，持續加強毒品查緝，結合警、調、憲、海關、海巡等緝毒單位，共同以強力掃蕩作為，查緝毒品網絡、製造毒品工廠、嚴厲打擊走私毒品犯罪，以遏止毒品危害社會，共創無毒家園。</p> <p>2. 不定期在各緝毒會議中，瞭解檢察官及各緝毒單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是否有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之需求，並提供臺高檢署參考。</p> <p>3. 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進行無毒防護網-想見你計畫，透過個管師專人、定時、定點至本署駐點值班，搭配將個案分級分類，與本署共同落實「單純個案標準化、複雜個案個別化」精神，進行全面關懷及追輔。</p> <p>4. 和臺中市多個民間社區處遇機構合作推動，針對不同類型之個案，深入關懷個案內在需求輔導及社會資源轉介追輔，並嘗試讓個案有自主選擇並承擔處遇計畫的彈性。</p>	
			(二五)辦理全國反	1. 大數據分析主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詐騙資料庫以大數據之科學化分析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資金及犯罪所得流向，方才得以擬定確實有效的策略方法，提供檢察官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快速掌握整體情資及預判分析，以防治跨境電信詐騙犯罪。</p>	<p>偵辦：以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分析鎖定可疑犯嫌，掌握該等犯嫌之入出境資料，一有情資，立即與檢、調、移民等涉外司法警察單位、駐外法務秘書及聯絡官合作，經由既有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進行司法互助，深化合作基礎和內容。</p> <p>2.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指導，統整電信流資料，分析可疑水房所在地，結合本署執行斷水流專案（查獲莊周文案）以來之經驗，持續偵辦不法水房。</p> <p>3.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跨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六)基於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於扣押物變價拍賣或汰除資訊設備時抹除個人電腦硬碟等資料。</p> <p>(二七)規劃並加強辦理查扣變價相關事宜。</p>	<p>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之指導，擬定確實有效之策略方法，持續溯源斷根。</p> <p>1. 本署召開贓物庫銷毀贓證物流程策進會議，由廠商將手機上的標籤以去漬油塗銷，再委由廠商將機板、機身搗毀，達到對扣押物去識別化及將個人資料抹除，避免個人資料外洩。</p> <p>2. 找到績優的甲級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廠商辦理，以維護資訊安全。</p> <p>犯罪者不得保有犯罪所得，此為普世法律基本價值。本署為落實法務部所推動加強偵查中查扣及剝奪犯罪之被告犯罪資產的政策，要求檢察官在積極偵辦案件的同時，更應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視犯罪所得的查扣及沒收，以完全剝奪犯罪者犯罪資產，實現真正的公平正義。而因偵辦犯罪所查扣之物若有減低價值或不便保管的情形，更應積極進行偵查中變價，轉換成金錢，一來可增加國庫收入或有效滿足被害人債權，二來可保值且便於保管，將來若需發還亦有利於被告，故偵查中變價措施確實可創造被告、被害人和國庫的三贏局面。本署於101年2月率先全國成立查扣變價小組辦理該業務，過程中並協助法務部制定相關法案、編纂拍賣變價 SOP 手冊，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復進行查扣變價業務教育訓練，推廣至全國各地檢署；首創成立「拍賣小棧」，定期舉行拍賣；且以微電影、臉書直播等方式創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宣傳手法，廣受好評；更於108年3月20日達成拍賣變價金額累計新臺幣1億元以上的里程碑。本署於民國110年9月29日首次囑託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進行變價拍賣，進行辦理偵查中變價業務拍賣程序。迄112年2月止，已囑託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進行偵查中變價。另外本署也有專責檢察事務官負責針對重大刑案（肅貪、詐欺、毒品、食安、空污）等案件，曉諭被告自動繳回不法所得，獲得相當良好之成效。未來亦持續以上開方式，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業務及自動繳回不法所得，讓犯罪者無從僥倖，達成被告、被害人和國庫的三贏局面，有效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八)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p>平正義的展現。</p> <p>1. 中檢幣商查緝策略小組：本署深覺虛擬貨幣成為新興洗錢管道，快速惡化金融秩序，若不積極偵辦，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解決虛擬貨幣洗錢問題，依郭永發檢察長之指示，成立幣商查緝策略小組，由3位主任檢察官(許景森、陳信郎、楊仕正)、9位檢察官(麗股陳佷如檢察官、雲股陳振義檢察官、騰股洪瑞君檢察官、霜股周佩瑩檢察官、重股張時嘉檢察官、穆股洪明賢檢察官、秋股洪佳業檢察官、藏股賴謝銓檢察官、奈股屠元駿檢察官)組成，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彥良檢察官督導。幣商查緝策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小組除承辦該類重大案件，並負責研發優化通案式偵查策略，供檢察官參考使用。</p> <p>2. 強化金流與幣流分析專業能力：洗錢犯罪偵辦重點在於金流及幣流分析，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定期參與上級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並經由晨會、專案會議，互相分享學習實際偵辦案件之經驗，強化金流及幣流分析之能力。</p> <p>3. 整合辦案資料偵辦洗錢犯罪：本署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金融主管機關及相關金融單位密切合作，依據高檢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之指導，強力偵辦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審檢察功能	<p>法水房等洗錢案件。</p> <p>4. 積極查扣洗錢犯罪之不法所得，並聲請法院沒收，如有被害人，則利用法院調解程序，協助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返還不法所得予被害人，以填補被害人之損害。</p> <p>1. 重大矚目案件，組成團隊辦案，利用團隊辦案方式，集思廣益，分工合作，強化案件偵辦功能。</p> <p>2. 內勤審核司法警察聲請搜索票、調取票、監聽票等，應詳予審核，如認案件應先報請指揮偵辦為宜，應告知值週主任檢察官核示，以落實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功能。</p>	95,17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p> <p>(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p>	<p>3. 每年定期召集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舉行檢警聯席會議，以加強檢察功能。</p> <p>對於再議案件，設計管考單，註明聲請再議收狀日、送達證書繳回日、書記官檢卷送檢察官日、檢察官卷交書記官日、書記官檢卷送二審檢察長日、發文日期，檢視是否逾 14 日以上，每月作管考，凡逾越 14 日送二審時，除通知各股檢察官、書記官、科室主管，並通知該組主任檢察官，於年終時列為考績參考，並每月陳核檢察長。</p> <p>1. 指派檢察官積極參與防制經濟犯罪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深入探討研究犯罪誘因及法令適用等，並提升經濟犯罪之辦案能力。</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適時召開經濟犯罪、查緝偽鈔、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	<p>2. 蒐集相關經濟犯罪法院判決，針對經濟犯罪之事實論述及法律適用，分析研討院檢見解差異之處，並透過相關會議反映給偵辦同仁參考改進。</p> <p>1. 就經濟犯罪、查緝偽鈔、違反智慧財產權之重大案件逐件召集專案會議，整合警、調查緝機關、行政主管機關及本署重案資源中心，支援及配合檢察官偵辦該類案件，達成團隊辦案之最大效能。</p> <p>2. 承辦檢察官適時與警、調查緝機關、行政主管機關及本署人員分享該類案件偵辦經過，以交流與傳承辦案經驗，精進該類案件之偵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詢協調會議。</p>	<p>1. 請本署辦案單位隨時廣泛蒐集最新電腦犯罪之型態及新型態電腦犯罪所衍生偵查查緝或法律適用問題。</p> <p>2. 隨時與轄內辦理電腦犯罪之司法警察機關保持平台聯繫。必要時直接以座談方式與專業電腦相關機構或研究部門交流，以掌握電腦或網路等最新發展。</p> <p>3. 依現實需要，研議由本署或配合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有關偵辦電腦犯罪之各種形式諮詢協調會議(座談會、論壇、轄內平台協調會議等)。</p>	
			<p>(六)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1. 嚴格執行第 1 庭準時開庭，每週檢查並作檢討，按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陳送檢察長及高檢署。</p> <p>2. 為改善檢察官問案態度，特於每一偵查庭置放承辦檢察官名牌，並於庭外設置庭外顯示器，以督促檢察官準時開庭。</p> <p>3. 加強檢察官為民服務理念，問案態度力求和藹、委婉、禮貌，減少當事人心理壓力。對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並告知其舉證方法，給予充分陳述機會。</p> <p>4. 督促檢察官於開庭前詳閱卷證，把握訊問重點，預估被傳人交通狀況，酌定每案詢問時間，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犯隨到隨問。</p> <p>5. 公告各庭開庭時</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p>間，加強開庭時間之檢查稽催，逐件登記，發現第1件遲延1分鐘以上情形，即請該檢察官說明理由，若無正當理由者，報請各組主任檢察官督促改善，陳送檢察長檢閱後陳送高檢署。</p> <p>1. 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設發言人制度，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發言人，另指定主任檢察官為代理發言人，不論偵查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項，皆由發言人發布新聞稿。</p> <p>2. 社會所矚目之重大案件，雖仍偵查中，但如認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害繼續擴大，本署發言人亦主動發布新聞，以維護治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p>3. 確實遵照部頒「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按季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p> <p>1. 案件起訴，接棒之公訴檢察官在法庭上落實舉證責任及實質論告，以共同協助法院發見真實為要，期能勿枉勿縱。</p> <p>2. 就願意認罪且懊悔有據之被告，在無損社會正義之前提下，儘量聲請以協商程序判決，以減訟累。就窮凶惡極、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被告，則聲請法院從重量刑，若認法院所判刑度過輕者，均上訴以求重判。嚴格監督法院之判決，使法院之判決均能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刑期無刑。</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3. 檢察官乃公益代表人及法治國之看守者，如法院審理結果，發現該案件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公訴檢察官經原起訴檢察官之同意，亦得撤回起訴。</p> <p>4. 為加強打擊犯罪及維護社會之治安，責成公訴檢察官於蒞庭論告時，應具體求刑，尤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經濟犯罪、智慧財產權案件、販賣毒品、運輸毒品、製造毒品等案件，務必具體求刑，並請主任檢察官於審核論告書時特加注意，如有疏漏，即請通知補正。</p> <p>5. 就收受判決部分：要求檢察官確實當日收受，並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於判決內容詳實閱讀，若有違法或不當時，亦具備具體理由提起上訴，對於被害人或告訴人請求上訴，亦應審閱其是否有具體之理由，且判決亦確有違法不當之處，始提起上訴，以落實監督判決之責任。</p> <p>6. 透過科技數位之運用，增強公訴數位化之效能，並加強數位資訊安全之防護，建構符合ISO27001 資安國際標準之公訴數位化標準作業流程。藉由法務部、司法院全國作業平台集中網路交換及管理，本署業於107年7月2日全面透過網路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進行卷證交換，公訴檢察官可直接透過數位卷證系統閱覽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九)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p>證,以提升公訴檢察官蒞庭之便利性及成效。</p> <p>1. 每年召開大型檢警聯席會1次,邀集各警察機關、調查情治及有關單位參加,加強與警察及有關單位之聯繫,另視業務需要舉行小型檢警聯席會議。</p> <p>2. 督促各警察機關管區內發生重大刑案,應由勤務指揮中心隨時通報本署,俾能指派檢察官即至現場履勘,指揮警察人員蒐證及偵查。</p> <p>3. 依照「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加強檢警檢調聯繫,以充分發揮檢警功能。</p>	
			(十)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 依「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之規定，實施偵查錄音及錄影。並於案卷送審或歸檔時，請書記官燒錄光碟，以利法官審理及日後查考。</p> <p>2. 訊問時採全程錄音、錄影，書記官所製作筆錄，當事人對筆錄之記載有異議時，可請求播放錄音光碟帶核對。錄音錄影光碟於案件確定後，其保存期間與該案卷之保存期限同。</p> <p>3. 經常檢修各偵查庭之錄音影設備，以保持優越功能，發揮錄音影之效益。</p> <p>4. 每月由各組主任檢察官抽查調取偵查錄音、影帶。</p>	
			(十一)加強辦理相	1. 確實依照「臺灣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驗案件。	<p>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2. 對司法警察機關之報驗，檢察官應迅速前往相驗。停屍現場者，尤應優先相驗。</p> <p>3. 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經查無他殺嫌疑者，其報結自分案日起不得逾四個月。</p> <p>4. 遇有他殺嫌疑者，檢察官於必要時，應及時覆驗或解剖屍體，以明瞭真正之死因。</p> <p>5. 有犯罪嫌疑但死者姓名不詳、加害人 不詳案件歸檔，應設專簿登記以資查考。</p> <p>6. 主動提供本署「犯罪被害人權益」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p>冊予死者家屬。</p> <p>7. 為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利用電腦斷層設備掃描協助相驗解剖，提升法醫鑑識品質</p> <p>1. 確實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由研考科按月列印報表稽催，對逾期未進行案件並核實辦理扣減辦案成績。</p> <p>2. 對於逾辦案期限之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善盡稽催督導責任，翔實瞭解案件無法偵結原因並適時提供協助，以妥速辦理。</p> <p>3. 對於二審檢察官針對再議案件及業務檢查所列缺失，詳予檢討，如屬通案可能發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三)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p>之缺失,轉達檢察官知悉,並督導避免發生同樣缺失。</p> <p>1. 確實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研考科按月就逾二月未進行者,即填具逾二月以上三月未滿通知單,通知檢察官即速進行;逾三月以上未進行者,則填寫統計表送請檢察官簽章確認,若無未能進行之正當理由,則送統計室扣減辦案成績。</p> <p>2. 檢察官辦理案件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四十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獎懲之。</p> <p>3. 對於偵、他、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p>交、交查及執行案件於即將逾期限之前二個月由統計室列印統計表，通知檢察官即速進行，以免逾期未結案件之產生。</p> <p>4. 逾期未結案件由研考科每月管制稽催，並報請上級檢察機關核備。</p> <p>5. 對於執從未結案件，每月通知各股書記官及科室主管，請其督促辦理。</p> <p>1. 督促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宜詳閱卷證並掌握爭點所在，並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對兩造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以止訟爭。</p> <p>2. 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宜參酌部頒「檢察官應依職權處分不起訴之參考事項」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以啟被告自新之途。</p> <p>3. 依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相關規定，強化偵查中移送調解調解委員會之效能。</p> <p>4. 另加強推動檢察官偵查中轉介法院調解中心調解功能。於偵查當日直接轉介當事人轉往院方調解，藉由紛爭一一次性之解決，增強當事人調解意願及調解成立之比例。</p> <p>1. 依「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當事人聲請刑事補償應</p>	
			(十五)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p>提出該法第十條所規定各項之書面，檢察機關受理後分「刑補」字案審核。</p> <p>2. 本署由 1 位主任檢察官及 3 位檢察事務官專責處理刑事補償法案件。</p> <p>3. 仔細審核要件，補償金額會考量聲請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受害程度等因素，若不符者則予駁回其聲請。</p> <p>4. 研究刑事補償法適用上之疑義，督促檢察官認事用法，藉以保障人權。</p> <p>1. 陳訴陳情案件依來文機關區分「陳」、「調」字號分案，並納入電腦列管稽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 陳情案受理一個月處理完畢，將結果函復陳情人。上級機關轉下函查案件，30日內函復，如不能依限處理完畢，應將辦理情形先函復陳情人副知研考科。</p> <p>3. 對同一案件同一事由陳情人一再陳情時，函復後則不再處理，陳情案件若非機關權責內主管事項應移主管機關辦理，並副知陳情人。</p> <p>4. 「陳」、「調」案件原則上由主任檢察官辦理，若另有案件，檢察官偵辦中則移併辦。</p> <p>5. 每月上級行查之人民陳情案件及具體處理結果，均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督導審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 本署指派 1 位主任檢察官及 3 位檢察事務官專責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於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時，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2. 研究國家賠償法令適用上之疑義，擬具解決辦法，以利依法行政，奠定法治基礎。 3. 蒐集國賠案件，與縣市政府舉辦國家賠償法座談，檢討得失，溝通意見，統一見解。	
			(十八)參與民事事件。	1. 迅速辦理擔任遺產管理人、死亡宣告、各類訴訟的民參案件。 2. 督促檢察官依照「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之規定，積極參與民事事件，並隨時注意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九)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p>	<p>章雜誌之報導，如發現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即聲請法院予以宣告解散。</p> <p>就具體求刑部分，公訴檢察官應儘量對量刑表示意見。而量刑之表示，可於言詞辯論庭時，以言詞表示對被告為具體求刑，亦可以補充理由書或論告書之書面為具體求刑表示。再者，除重大案件、社會矚目案件皆要求具體求刑外，對於被告已充分悔改，並獲被害人諒解，或考量犯罪動機等情，求處適當之刑度，對於被告之利益亦應一併注意，以達到公平、妥適之判決結果。</p>	
			<p>(二十)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p>	<p>1. 舉辦法警平時訓練，著重術科訓練，以提昇執行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二一)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p>	<p>提、逮捕能力。每星期二天利用下班之餘，執行體適能訓練。</p> <p>2. 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應注意被拘提、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p> <p>3. 戒護人犯安全、值班、站庭等勤務均排入法警平時訓練課程內講授，又於法警勤務會議中提示注意，以建立同仁正確的勤務安全警戒觀念。</p> <p>1. 不定期召開法律座談會，並責成檢察官輪流提出問題，以實務上尚無一致之見解須互相切磋研究者為重點。討論結果陳報上級核定。</p> <p>2. 平時透過書類核閱與業務交流發現問題後，彙整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二)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p>務見解並進行分析，透過擴大主任檢察官會議先行討論交流，並提出建議，以利檢察官執法時之即時因應，如有必要並將一步將討論結果陳報上級核定或為後續修法參考。</p> <p>3. 另搭配本署建置之知識庫及不定期舉辦之研討會等，將上開研究及討論成果依照各專組有系統地進行彙整，有利於檢察官辦案經驗之累積與交流。</p> <p>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1次，除研討、溝通並交換辦案經驗外，並利用會議機會，有請檢察官將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或法令叢書研讀，輪請報告心得共享。以利偵辦各類新型犯罪案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三)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p>1. 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件及行政事宜。</p> <p>2. 依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意旨,採從新從優原則,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p> <p>3. 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被害人提供各項資訊及保護權益之方法,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四)辦理選舉審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p>	<p>1. 精進地雷部署及保護: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務必確保檢舉人不會因為檢舉而受到報復或不利之待遇,所以就受理檢舉程序絕對要嚴守秘密,注意卷證之編輯及彌封,以保障檢舉人之權益。另外選舉布雷要確實,經</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手賄選情資提報、審核之檢警同仁，對於情資來源務必絕對保密，使勇於提供情資之民眾無所顧忌，讓賄選情資出的來、案件辦的下去；另對於地方上可能涉及賄選之各項活動情資，亦應事前及早掌握，以便佈線偵查。再者情資要有反查的可能性，情資才有發展可能，以減少偵查能量的消耗。</p> <p>2. 召開選舉查察情資會議：選舉查察執行秘書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召開「選舉查察情資會議」，討論選舉情勢，並綜整賄選情資，分析重點區域及參選人。同時建立統一情資陳報窗口，24小時</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聯繫，即時因應。</p> <p>3. 召開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為凝聚查賄共識，由檢察長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召開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提示查察賄選工作綱領，針對賄選的中、高風險選區，縮小包圍圈，集中偵查能量及火力查辦。在偏遠地區、鄉村等地方的基層選舉，因比較少的票數就可以當選，所以容易有幽靈人口案件發生，而依常理一定有對價才會遷移戶籍，所以針對幽靈人口案件的查辦，要當作有財物對價關係的賄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案件偵辦，具體方式可透過與戶政機關的合作，找出幫忙辦理戶籍遷移的代理人，再從代理人下手查辦賄選行為。</p> <p>4. 召開防制幽靈人口查察會議：為防止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邀集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所屬各分局偵查隊召開「防制幽靈人口查察會議」，擬定幽靈人口案件清查之標準、流程及工作期程。</p> <p>5. 制定本署地方選舉分區查察表：分析轄區賄選風險高低及特性後，依據 82 法則，就查賄之分區部署，將 80% 偵查資源放在高風險區域，20</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則放在一般區域，集中偵查能量在高風險區域，以此理念制定本署之選舉分區查察表。依據選舉分區查察表，律定各組（主任）檢察官之守備範圍，就賄選熱區加強查察力道。同時為避免負責單一之高風險區域檢察官負荷過重，另外增設支援組，透過各區主責組及支援組檢察官之間相互支援，合力將案件辦好。</p> <p>6. 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為使各專責組（主任）檢察官熟悉地方賄選情勢，並使基層員警瞭解選舉執法相關法令及偵辦技巧，激勵司法警察查賄信心，檢察長親率選舉查察執行秘書及各分區查察專責（主</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任)檢察官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邀集各分局長、偵查隊長及派出所主管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講解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介入、查處假訊息、查緝選舉賭盤及境外資金等偵辦要領，並提醒選舉期間檢警須合力加強情蒐賄選情事、查緝選舉賭盤、境外資金、黑道幫派及不實假訊息，以避免不法情事介入選舉，影響投票公正。同時各專責區主任檢察官要經常到各分局交流，展現查賄決心，針對高風險地區所屬分局，更要提高座談之頻率，以收兵將相習之效。</p> <p>7. 制訂本署之「選舉期間不實言論處理原則」及舉辦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關教育訓練：有鑑於假訊息對於選舉公平性之危害，制訂本署之「選舉期間不實言論處理原則」，規劃違法文宣之扣押流程，並舉辦教育訓練，使檢察官於選舉期間面對此類案件時能有所依循，確保選舉之公平。</p> <p>8. 舉辦查賄經驗分享之教育訓練：為傳承檢察官之寶貴辦案經驗，由檢察官分享其偵辦賄選案件之成功查賄經驗，並與本署檢察官、事務官進行座談，讓檢察官明白偵辦是類案件之方法及應注意事項。</p> <p>9. 舉辦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值班教育訓練：本署於投票前 1 個月即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心，由本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觀護人輪值選舉檢察聯繫中心勤務，專責受理民眾檢舉賄選、幽靈人口等各類型妨害選舉公平之情資。對上開值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提醒值班人員接聽電話需快速接起，態度和緩，要充分給檢舉人信心，檢舉人才敢提供具體情資。檢舉情資要迅速轉達給執行秘書分案，檢察官收案後，也要迅速回電給檢舉人，詢問檢舉之犯罪細節及是否到署製作檢舉筆錄，讓檢察官迅速判斷情資之可靠性及可查性，以積極擬定偵查作為，進行犯罪調查，以鞏固犯罪事證。</p> <p>10. 加強辦理反賄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宣導。為使賄選為不法犯行之觀念深植民心，本署邀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政風處、環保局、教育局、民政局及署內觀護人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單位召開上開會議，結合臺中市政府之機關資源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資源，全面進行反賄選之相關宣導。由本署提供反賄選布條、海報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在校園、清潔車、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懸掛，另由本署在公車上及在120個勞動服務機構懸掛張貼布條、海報，以增加反賄選之能見度。本署觀護人室另結合榮譽觀</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三大團體，於辦理公益活動或志工訓練時，同時舉辦反賄選宣導活動。另於舉辦法治教育、社會勞動、戒癮治療、榮觀訓練、社會勞動機構聯繫會議等活動時播放反賄選宣導影片。本署另將法務部製作之反賄選宣導影片，置放本署網站、中檢粉絲頁推播，藉此推動反賄選宣導，增加曝光度。又臺中市政府各單位舉辦活動(如園遊會或運動比賽)將主動參與設攤與發放宣導品，本署每次均指派本署同仁參加，設攤發放文宣與宣導贈品。透過機關間之橫向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合，加強反賄選 宣導之力道，並 宣傳檢舉電話， 讓民眾可以知悉 檢舉賄選之管 道。另外參與廣 播電台節目錄 製，在電台宣導 賄選之相關罰 則，對候選人加 強宣導法治觀 念，並不忘再度 宣導檢舉獎金及 檢舉管道，讓民 眾可以踴躍提出 檢舉。末者，另 結合中華職棒聯 盟，於舉辦球賽 時在中央看板刊 登反賄選之標 語，提醒球迷觀 賞精彩球賽時， 也不忘反對賄選 行為，共同營造 良好選風。</p> <p>11. 檢肅賭盤，避免 操縱選情。本署 指派專組檢察官 負責查緝選舉賭 盤，請各機關加 強提報選舉賭盤</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情資，並責由基層員警訪查有無六合彩組頭於選舉期間兼營選舉賭盤之不法情事。若有情資，指派專責檢察官立即偵辦，並開會討論蒐證進度，規劃執行細節，期能全面防堵選舉賭盤。</p> <p>12. 由選舉查察執行秘書召集紀錄科科長、股長確實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前科查註工作。</p>	
			(二五)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p>1. 被告除有符合羈押要件且有必要之情事，不率予聲請羈押。</p> <p>2. 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於向法院聲請羈押時，檢察官應全程到庭論告，提出相關事證，俾使法院因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察官對案情之充分說明，而准予羈押之聲請。 3. 被告羈押原因消滅後，應即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以保障被告之權益。 4. 另對於保證金金額之指定，應審酌被告身分及經濟能力，不得倚輕倚重。 5. 有限制出境必要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於具有必要性且符合法定要件之情況下為之，以兼顧檢察官偵查犯罪之需求及人民權益之保障。	
			(二六)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1. 依部頒「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加強監督及運用緩起訴。 2. 落實寬嚴並進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兩極化刑事政策，對於輕罪、微罪案件，運用轉向緩起訴制度，讓司法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p>3. 對於義務勞務機構，均有定期查訪，掌握勞務機構運作狀況，促其合法適當執行委託行政。</p> <p>4. 有關酒癮戒治緩起訴部分，擴大與台中市政府共同辦理緩起訴處分酒癮治療計畫，由原先只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與童綜合醫院兩家醫院，增加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增加酒癮緩起訴案件戒癮治療的量能。</p> <p>5. 對於緩起訴與緩刑必要命令及義務勞務之執行，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七)加強檢察及 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編 印及管理。	<p>實督促當事人於履行期間內完成。</p> <p>6. 有關毒品緩起訴部分，採風險與需求評估模式，根據個案的再犯風險、成癮性及需求做處分內容之搭配；並與台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由毒防中心個管員到署駐點訪談，發揮網絡合作之效益。</p> <p>1. 本署規定紀錄科各股書記官按月將檢察官辦案書類依號碼順序，將原本附正本裝訂成冊歸檔永久保存。</p> <p>2. 按月將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依承辦檢察官為單位，分別裝訂成冊陳報上級。</p>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	1. 加強徒刑及拘役之指揮執行貫徹	31,05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p>刑事政策：</p> <p>(1)督促承辦人員應詳閱案卷，妥慎計算刑期，限於收案三日內妥為指揮執行。</p> <p>(2)發現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或應撤銷假釋、更定累犯、撤銷緩刑、撤銷緩起訴者，主動隨時辦理。</p> <p>(3)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應依刑法第 41 條之規定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4)對於易科罰金或罰金、分期繳納易科罰金或分期繳納罰金之執行有困難者，加強緩衝期之運用。</p> <p>(5)經判決確定之案件，如未經羈押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規定傳、拘，經傳拘無著，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通緝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 依刑事政策規定從寬核准易科罰金案件，避免短期刑之流弊。</p> <p>(1) 切實依據刑法第41條規定，對於短期自由刑及拘役之受刑人，均從寬准予易科。</p> <p>(2) 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如受刑人在國外或遠洋船上，或患重病，或因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到案者，准其家屬持有關證明到署，代辦易科罰金手續，以資便民。</p> <p>(3) 因應「嚴懲酒駕、強力執法」之政策，督促執行檢察官針對酒駕案件，應予嚴格審核外，對於易科罰金案件之審核儘量從寬，如認為不宜准許易科罰金者，應詳述其理由，送檢察長核示。</p> <p>(4) 為顧及受刑人生活，無法一次繳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大筆罰金，准予分期，或給予緩衝期。對大額罰金，顧及受刑人負擔，妥適准許分期繳納罰金，兼顧其生活。</p> <p>3. 確實加強罰金及沒收之執行。</p> <p>(1) 罰金執行案件，應於收案後三日內通知當事人到案執行，如未到案，應注意接續進行。</p> <p>(2) 落實受刑人財產之查核，運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受刑人之財產及所得狀況，如有財產者，優先以其財產執行。</p> <p>(3) 對於沒收、沒入之裁判切實執行。因應沒收新制之施行，及沒收金額之列帳管理，除要求同仁積極辦理外，並請同仁依規定，將所追徵金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逐筆登載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俾符審計單位列帳管理之要求。</p> <p>4. 積極推動社會勞務業務。</p> <p>(1) 持續辦理社會勞動人勤前說明會，加強社會勞動人對制度之了解及遵守相關規定。</p> <p>(2) 社會勞動案件，持續以分區分案方式，並將個案及機構均分由同一股執行，以落實對個案及機構執行之督導。</p> <p>(3) 強化對社會勞動人、機構執行之監督，包括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定期或不定期協助以巡邏方式協助訪查，及輔導執行機構強化監督管理機制。</p> <p>(4) 將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座談會，強化執行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能並釐清相關執行疑義，及經驗分享，發揮典範學習效果。</p> <p>(5)由執行(主任)檢察官、政風人員、主任觀護人等組成督核小組，每月督導執行機關(構)以落實社會勞動之執行，防止社會勞動人於執行社會勞動過程中發生意外。</p> <p>(6)請執行機關(構)確實提出社會勞動之督導人員編組表，並落實執行機關(構)督導責任。</p> <p>(7)另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社會勞動之監督，以落實社會勞動之督導責任，以利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p>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	1. 應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處分增修規定暨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務部所訂頒「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建構社會安全網並完善監護處分個案評估及分級、分流處遇機制，本署分別聘任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計 9 位委員，成立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並召開「監護處分評估小組審查會議」。</p> <p>2. 護處分部分依規定送本署委託之設有精神設備之醫療機構病院執行。強制治療部分，送法務部指定之醫療院所執行。酒癮禁戒處分，送本署委託之設有精神設備之醫療機構病院執行。</p> <p>3. 本署積極與醫療院所溝通，完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全國首件偵查中及審判中執行暫行安置之個案。</p> <p>4. 保護管束，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執行製作報到筆錄後，立即命向觀護人室報到，由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p> <p>5. 持續辦理社會勞動人勤前說明會，加強社會勞動人對制度之了解及遵守相關規定。</p> <p>6. 社會勞動案件採分區分案，讓個案依區域分在佐理員督導的機構執行，以落實對個案及機構執行之督導。</p> <p>7. 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座談會，強化執行效能並釐清相關執行疑義及經驗分享，發揮典範學習效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8. 由執行(主任)檢察官、政風人員、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等組成督核小組,每月督導執行機關(構)以落實社會勞動之執行。</p> <p>9. 請執行機關(構)確實提出社會勞動之督導人員編組表,並落實執行機關(構)督導責任。</p> <p>10. 由主任觀護人就五組觀護佐理員中挑選5位表現優異的佐理員擔任該組組長,負責督導該組組員之行政文書作業是否落實。</p> <p>11. 針對毒品、竊盜、多次前科者,安排至台中監獄、臺中看守所、臺中戒治所協助,除可加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監督，也可避免造成社區居民心理上之擔憂。</p> <p>12. 於每次勤前說明會前播放生命教育影片，內容包括：酒後的脫序行為、實際創傷案例及被害人現身說法…，俾使社勞人了解其心存僥倖的後果，進而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p> <p>13. 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課程，請本署(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就其專業的角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對佐理員進行法律宣導或諮商輔導、風險管理等課程，增進佐理員的專業智能。</p>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1. 由執行科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按月輪流視察監所，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p>導監所之管理，加強對受刑人之關懷。</p> <p>2. 執行檢察官每月視察執行監護處分場所(即精神病院)一次。</p> <p>3. 執行(主任)檢察官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政風人員，每月前往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社會勞動實際執行情形。</p> <p>4. 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依法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執行，以利日後案件之進行。</p> <p>1. 對於受保護管束人，落實分級分類，再犯風險高者，列管核心，增加報到次數，並採複數監督，命向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局報到，加強控管。對於再犯風險低者，降低報到次數，或交由榮譽觀護人輔導，讓觀護人力做適當的調配，發揮監督輔導之功效。</p> <p>2. 對於有就醫、就業、就養、救助等特別需求者，運用具心理專業之心處師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運用社工專業之追輔員進行就業服務、精神醫療服務或社會救助服務等，讓受保護管束人的需求能獲得滿足。</p> <p>3. 對於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強化監督機制。假釋前，先入監評估，並召開科室會議，討論再犯風險與危險因子，並做成處遇報告呈核後，落實執行。並於出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後，隨案件之變化，採滾動式調整。</p> <p>4. 對於再犯風險高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經評估認為必要時，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並命向管區報到及遵守特別命令事項，強化行為抑制力量。</p> <p>5. 定期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邀請醫政、社政、警政、治療人員報告，並聘請學者專家出席與會討論，發揮網絡橫向聯繫之效益。</p> <p>6. 加強毒品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對毒品假釋犯，列為核心個案，出獄後前2個月每2週約談及驗尿1次，並函請警察局複數監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p>(一)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p> <p>(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p>	<p>7. 與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合作，轉介毒品假釋受保護管束人，由更保毒品個管員追蹤輔導，協助戒毒毒癮，復歸社會，重新適應社會生活。</p> <p>加強督導轄區內各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業務，對調解之事件如遭遇法律疑義，利用視察調解業務機會，請主任檢察官隨時予以解答。必要時，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對前往調解委員會對刑事訴訟程序涉及調解之一般性規範、民眾常見法律觀念誤解之進行宣導，以強化調解委員之法律基礎並進而使行使調解活動更為精準確實。</p> <p>指派主任檢察官視察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以深入了解其辦理情形，掌握</p>	12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確實會同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p> <p>(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p> <p>(五)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p>	<p>其調解經法院核定之比例，並對法院不予核定案件了解其原因，並針對其缺失適時予以指正。</p> <p>每年派主任檢察官視察轄區內各調解委員會業務一次，並將視察結果列表陳報上級核備。會同臺中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研習。</p> <p>利用主任檢察官會議、檢察官會議，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p> <p>本署將調解設置之目的、調解的好處，印製文宣，於辦理法治教育或宣導時發送，並請檢察官接受廣播電台訪問時，加以宣導。</p>	
五、	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	證人、鑑定人、特約通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	1. 檢察官於傳喚證人、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時，即由	5,40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p>錄事製作證人、鑑定人日旅費申請書，交由出納人員核計，指派專人在為民服務中心收費處單一窗口，於證人、鑑定人到庭後經檢察官、書記官簽章證明後即自動發給。</p> <p>2. 本署為求迅速發放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政策，派專人在為民服務中心收費處辦理發給手續，以資便民，並增創辦理夜間、例假日發放證人、鑑定人日旅費。</p>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一)加強交通運輸器材之維護與汰換。	<p>1. 車輛應定期保養、檢查及維護，以確保行車安全。</p> <p>2. 車輛依實際需求情況編列預算使用，並依法定使用年限，汰換不堪使用之車輛。</p>	11,366
目：	其他設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1. 購置設備依性質之緩急，並視經費情形為先後順序。 2. 影印機、雷射印表機、電腦、監視系統等設備，與廠商合約定期維修以保持其使用最佳功能狀態。如修復成本過高，且故障率頻繁之設備，即予汰換以免浪費公帑。 3. 各項設備之維護，財產管理人應督促廠商做好保養工作，並登簿追蹤查核，以達設備性能良好。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 確實全盤縝密檢討經費支用並依輕重緩急辦理，以避免浪費。 2. 依本署業務實際需要，認確有需	538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要，始動支預備金。	